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 1.4 亿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营业收入 235,481 +6.8%	集团内含价值 430,420 +8.7%	寿险新业务价值 11,228 -24.8%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138,586 +0.1%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76,672 +12.3%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37.0% -2.0pt	产险 ^注 综合成本率 98.4% -0.2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5.3% -0.6pt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6pt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 -12.0%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8% 0.0pt 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4% -0.2pt	太保寿险 242% 太保产险 275%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7,428 +28.1%
集团管理资产 2,306,305 +12.9%	集团客户数（千） 140,646 +2,088	

注：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430,420	395,987	8.7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98,247	187,585	5.7
集团净资产 ^{注2}	196,798	178,427	10.3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28	14,927	(24.8)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37.0	39.0	(2.0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3	98.6	(0.3pt)
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	5.3	5.9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16,597	207,809	4.2
太保寿险	138,586	138,428	0.1
太保产险	76,672	68,247	12.3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40,646	138,558	1.5
客均保单件数 (件)	2.02	1.95	3.6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766	796	(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857	1,247	(31.3)
太保寿险退保率 (%)	0.5	0.5	-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	4.8	4.8	-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	4.4	4.6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53,439	623,815	20.8
其中：太保资产	269,597	194,766	38.4
长江养老	442,217	395,277	11.9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39	16,183	(12.0)
太保寿险	10,147	12,259	(17.2)
太保产险	3,176	3,350	(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57	1.79	(12.3)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20.55	19.69	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9	295	(6pt)
太保寿险	242	257	(15pt)
太保产险	275	293	(18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董事长致辞 P01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0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09
内含价值	P29

06

34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P3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P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49
公司治理情况	P57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61
备查文件目录	P63
公司简介及释义	P65

60

68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 三、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有关本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86-21-58767282

传真：+86-21-68870791

Email：ir@cpic.com.cn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董事长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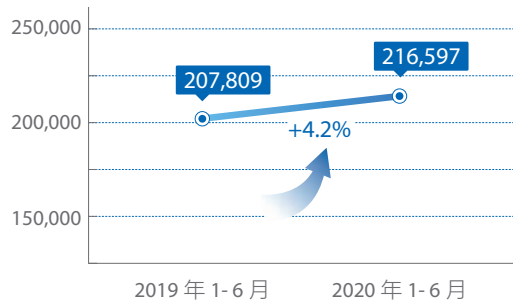
尊敬的股东朋友：

2020年，比其他年份来得似乎更为特别一些。一场疫情突如其来，举国战“疫”。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多、风险挑战上升、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复杂局面，**我们坚守战略定力，一如既往地努力着，奔跑着。**

我们创造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在刚刚过去的6月，中国太保完成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发行并登陆伦交所，成为首家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中国太保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公司治理是企业发展之根、之魂。正是得益于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中国太保才能牢牢把握住高质量发展主线，才能切实守住风险底线，才能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完善公司治理，永远在路上。此次发行GDR，既是融资，更是融智。通过引入瑞再等优质投资者，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持续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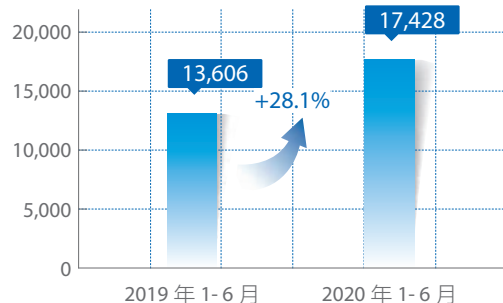
集团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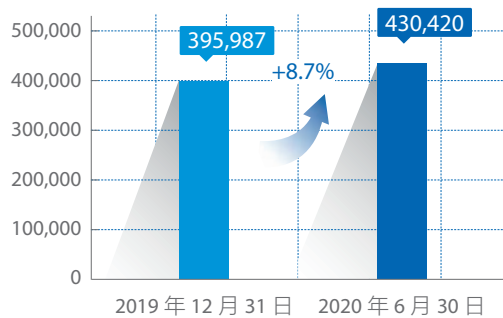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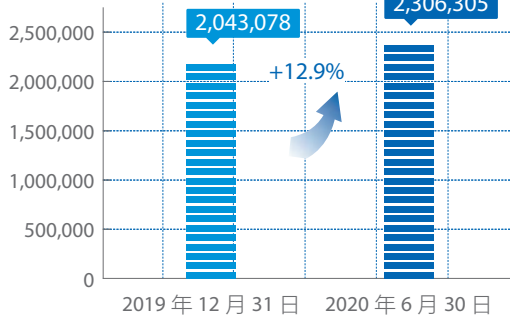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管理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基础。近期，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引入新鲜血液，成员构成进一步迈向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相信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必将为转型 2.0 冲刺释放新动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

我们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董事会紧盯主要业绩指标，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上半年，集团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核心业务板块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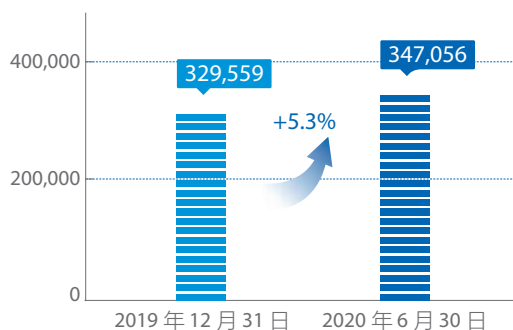
产险发展又快又好，上半年承保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寿险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推动线上化队伍建设，围绕“三支队伍”推动队伍转型升级。上半年，寿险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长，个人客户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

资产管理基于负债特性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同时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优化投资委托受托管理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投资中台系统建设。上半年，投资业绩表现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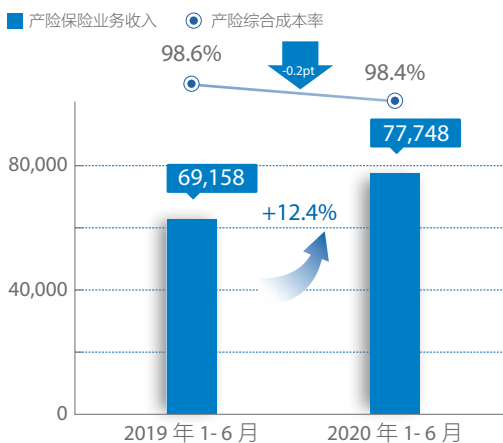
寿险剩余边际余额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产险^注保险业务收入及综合成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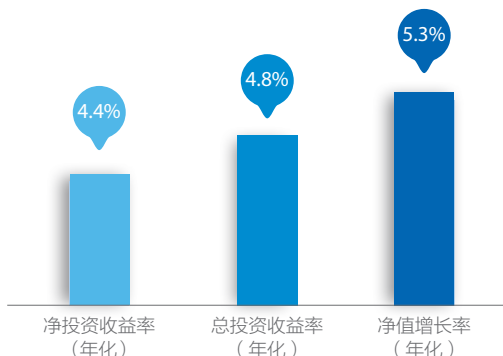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注: 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集团投资资产

(2020年1-6月)



我们全力推进转型冲刺。

体制机制突破性创新。积极推动建立市场化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近期已经在最为核心的业务板块产寿险子公司率先取得突破。通过建立与长期业绩表现挂钩的新机制, 一方面始终按绩效导向实施奖金分配, 强调“价值贡献”; 另一方面以动态机制扩大增量利益, 强调“做大蛋糕”。同时考虑保险长期经营特点, 引入锁定、递延和回溯。新机制既涵盖产寿险总公司关键岗位, 又向分公司一线机构倾斜; 既鼓励“达目标、拼增量”, 又强调“有激励、有约束”。我们相信, 随着新机制的逐步落地实施, 必将激发组织活力, 提升人才凝聚力, 牵引长期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科技赋能进一步深入。公司有序开展罗泾数据中心建设, 完成“中国太保云”和“两地三中心”布局方案, 持续优化核心业务系统分布式架构, 形成秒级响应能力。启动与科技头部企业及著名高校的多方位战略合作, 建立科技生态圈合作模式, 逐步推进数据中台与AI中台输出能力建设。形成“太保金科”筹建初步方案, 希望以科技市场化为突破口, 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能级。

协同优势持续彰显。上线运行协同业务管理新版系统, 整合客户数据, 完善工具支撑, 持续推进有太保特色的客户综合经营模式。上半年, 基于集团统一客户资源的协同业务快速发展, 包括寿险营销员代理健康险、车险等模式在内的协同总保费收入达到 99.5 亿元, 同比增长 20.9%;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客户数达到 2,729 万, 同比增长 6.3%; 战略客户协同开发数量超过 400 家,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政府类客户覆盖率达到 84%。

风控一体化纵深推进。进一步完善风控标准、考核、人员管理等制度体系, 并推动基层试点。推动贯穿至中支机构的一体化风控与审计工作, 提升风险防控在基层的有效性。启动集团总部重点流程再造工作, 实现总部精简高效, 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财务共享, 深化集中收付管理, 统一资金管理, 持续提升集约化管理效益。

我们全面彰显“太保服务”品牌。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和全国人民一起，全身心投入战“疫”。积极发挥保险保障职能，护航经济民生平稳运行，保障复工复产顺利开展。通过“保一条供应链、保两类人群、保三类企业”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为全国重点领域企业和各地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险保障。在疫情防控的一线战场，在进博会的展台，在南方水灾的救援现场，到处都活跃着太保人的身影，传递着“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

我们持续深化精准脱贫长效机制。上半年末，公司各类扶贫项目已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641.36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总保额2.73万亿元的风险保障。“防贫保”项目已在全国25省逾500个区县落地，提供了总保额5.96万亿元的防贫托底保障，惠及9,000万临贫易贫人口。我们结对帮扶的“两镇三村”已提前9个月完成了脱贫摘帽的底线任务。“彩虹”扶贫在线平台通过流程优化和视频直播推广，爱心帮扶金额同比增长近60%，消费扶贫激发全员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爱心合力。

三十正青春、勇向潮头立，正步入而立之年的中国太保看得更高、更远。近期，我们编制完成了集团“新三年规划”及“大健康发展规划”。“新三年规划”明确了集团2020-2022年的发展目标和愿景，并勾画了实施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聚焦长期能力和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构建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三大发展路径。“大健康发展规划”进一步梳理和重新搭建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我们将加大力度，围绕产品、服务、营运、风控四项能力，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保障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养老产业方面，我们的规划已经进入执行中期，“太保家园”养老社区已在全国各地多点开花。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健康、养老产业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这次疫情也反映了社会对公共健康的高度关注。未来，中国太保一定会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在大健康、养老产业两大领域积极布局，推进“保险产品+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养老服务”的新发展模式。

若遂千里志，追风自脚下。当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宏观经济发展放缓，“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从行业自身来看，寿险增长仍面临较大挑战，车险综合改

革推进在即，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超过往年，这些都可能给我们的经营带来更多不确定性。越是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越是考验我们的战略定力。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进固稳**”，既要兼顾经营基本面的“**稳**”，又要推动转型升级的“**进**”。

负债端来看，要加快产险动能转换，积极应对车险综合改革，把转型成果进一步转化为竞争优势；要加大力度投入资源，切实改造寿险队伍，推动客户经营模式升级，以服务增值和科技赋能打造新的发展动能。

资产端来看，要适应复杂形势下的经济环境变化，坚守“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投后管理，加强资产负债联动，持续提升风险防范与管控能力。

同时要聚焦关键领域，培育长远发展能力。深入推动人才激励长期化，着力解决人才队伍内在活力问题；**科技创新市场化**，对标先进同业和知名互联网公司，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用市场化的方式激活科技生产力；**健康服务平台化**，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全力打造健康管理和服务的核心能力共享平台。

展望未来，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太保人，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朝着“**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不懈努力！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5,481	220,386	6.8
利润总额	17,630	14,485	21.7
净利润 ^注	14,239	16,183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	14,163	11,345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7,285	64,805	3.8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
总资产	1,685,465	1,528,333	10.3
股东权益 ^注	196,798	178,427	10.3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注1}	1.57	1.79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1}	1.56	1.25	24.8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1.57	1.79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注1}	7.7	10.1	(2.4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1}	7.7	7.1	0.6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注2}	7.41	7.15	3.6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
每股净资产 ^{注1}	20.55	19.69	4.4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3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
合计	76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1,552,866	1,419,263
投资收益率 (%) ^{注2}	4.8	4.8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30,489	132,811
已赚保费增长率 (%)	(1.7)	4.7
赔付支出净额	29,066	30,218
退保率 (%) ^{注3}	0.5	0.5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59,304	50,563
已赚保费增长率 (%)	17.3	3.7
赔付支出净额	30,673	28,2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542	56,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27	37,026
综合成本率 (%) ^{注4}	98.3	98.6
综合赔付率 (%) ^{注5}	59.7	59.2

注：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投资收益率(年化)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将投资收益中的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年化考虑，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4、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已赚保费。

5、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公司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27,186.24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9,968.77亿元，同比增长6.0%；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7,217.47亿元，同比增长7.6%。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852	14,872	147.8	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0	4,931	112.7	增加该类投资
应收保费	35,275	17,916	96.9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	860	3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7,013	12,397	37.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预收保费	7,414	21,000	(64.7)	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8,896	4,543	95.8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3,938	2,166	81.8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保费准备金	519	349	48.7	业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937	458	104.6	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4)	898	(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分保费用	(432)	(152)	184.2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38)	(1,508)	88.2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	(3,039)	2,041	(248.9)	2019年税收政策变化对2018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2,534	5,948	(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位列2020年公布的《财富》世界500强第193位。凭借积极的转型战略和不断做精做深的保险业务能力，本公司将持续获益于中国保险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专注

本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产业链条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形成了具有行业一流竞争力的保险专业经营能力。人身险业务专注保障本源，构建大个险业务格局，创新产品服务，致力于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产险业务注重品质管控，推动增长动能转换，承保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建设并持续提升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强化负债成本约束内生机制，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领先行业且持续提升。今年以来，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强化代理人队伍线上经营，围绕复工复产契机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以专业化经营主动应对疫情挑战。

> 稳健

本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保险姓保”，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拥有专业卓越的董事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发行GDR融资融智，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奠定基础；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活力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锻造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健康、养老等新业务板块，推进“产品+服务”新发展模式；以创新科技赋能保险主业，提升客户体验、运营效率、风险管控，成为集团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深挖客户资源，放大板块联动优势，将协同效应转化为协同价值。

> 责任

本公司坚守对社会、客户及股东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树立以“责任、智慧、温度”为标签的太保服务品牌，形成精准扶贫长效机制，建设人民美好生活；同时积极回馈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经营业绩

截至2020年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54.81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2,165.97亿元，同比增长4.2%。集团净利润^{注1}为142.39亿元，同比减少12.0%；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174.28亿元，同比增长28.1%。集团内含价值4,304.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1,982.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寿险业务上半年新业务价值112.28亿元，同比减少24.8%，新业务价值率37.0%，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98.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5.3%，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上半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4,065万，较去年末增长209万。

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承压，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长

- > 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112.28亿元，同比减少24.8%。新业务价值率37.0%，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注重发展质量，个人客户业务新业务价值率56.5%，同比提升6.8个百分点；
- > 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3,470.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3%；
- > 寿险续期业务增速5.9%，推动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0.1%，达到1,385.86亿元。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并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投资收益表现稳健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79.5%，较上年末下降0.9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15.5%，较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6}占比8.3%，与上年末持平；
- > 持续延展资产久期，加强投资研究及战术资产配置流程建设，实现年化净值增长率5.3%，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年化总投资收益率4.8%，同比持平；年化净投资收益率4.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23,063.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7,534.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

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进一步优化，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 > 财产险业务加强费用成本管控，上半年综合成本率98.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59.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8.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 >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4%，达777.48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1%，占比提升4.9个百分点，达38.2%；
- > 车险加强续保管理，推动增长动能转换；农险、责任险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62.74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安信农险口径。
-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430,420	395,987	8.7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98,247	187,585	5.7
集团净资产 ^{注2}	196,798	178,427	10.3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28	14,927	(24.8)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37.0	39.0	(2.0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3	98.6	(0.3pt)
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	5.3	5.9	(0.6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216,597	207,809	4.2
太保寿险	138,586	138,428	0.1
太保产险	76,672	68,247	12.3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40,646	138,558	1.5
客均保单件数 (件)	2.02	1.95	3.6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766	796	(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857	1,247	(31.3)
太保寿险退保率 (%)	0.5	0.5	-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	4.8	4.8	-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	4.4	4.6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53,439	623,815	20.8
其中：太保资产	269,597	194,766	38.4
长江养老	442,217	395,277	11.9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239	16,183	(12.0)
太保寿险	10,147	12,259	(17.2)
太保产险	3,176	3,350	(5.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9	295	(6pt)
太保寿险	242	257	(15pt)
太保产险	275	293	(18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3

人身保险业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业务价值增长承压。太保寿险加快推进线上化经营，推动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探索“产品+服务”的新发展模式，着力打造新动能。太保安联健康险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深化集团协同发展战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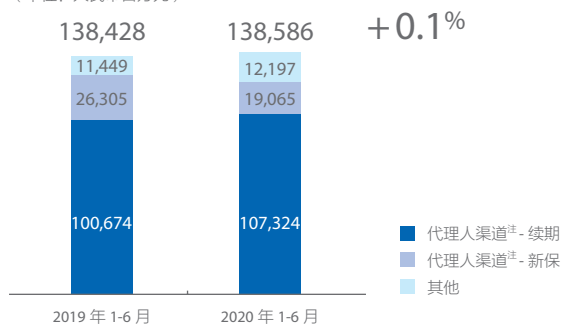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20年上半年，得益于续期业务拉动，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385.86亿元，同比增长0.1%；受新保业务负增长影响，实现新业务价值112.28亿元，同比下降24.8%；受个人客户业务新保占比下降影响，新业务价值率为37.0%，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注重发展质量，个人客户业务新业务价值率为56.5%，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130,707	132,398	(1.3)
代理人渠道	126,389	126,979	(0.5)
新保业务	19,065	26,305	(27.5)
其中：期缴	14,741	22,800	(35.3)
续期业务	107,324	100,674	6.6
其他渠道 ^注	4,318	5,419	(20.3)
团体客户业务	7,879	6,030	30.7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38,586	138,428	0.1

注：个人客户其他渠道包括银保、电网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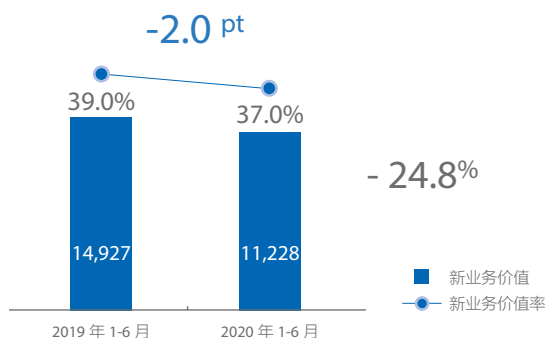
(1) 个人客户业务

2020年上半年，太保寿险个人客户业务收入1,307.07亿元，同比下降1.3%。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190.65亿元，同比减少27.5%；续期业务收入1,073.24亿元，同比增长6.6%。代理人渠道在总保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91.2%，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

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的代理人线下展业、增员和基础管理模式受阻。太保寿险积极应对挑战，加快推动线上化经营，采取坚持优化人才招募、加强技能训练、强化新技术应用等多项举措推动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2020年上半年，代理人队伍月均人力76.6万人；月均健康人力和月均绩优人力分别为20.7万人和12.1万人，占比达到27.0%和15.8%，其中二季度健康和绩优人力逐月回升。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产品+健康”、“产品+养老”的新发展模式，通过“太保蓝本”健康管理、“生命银行”免疫细胞存储、“太保家园”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养老社区等创新服务，助力高端客户经营。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太保家园”入住资格函累计发放量已经突破万份。

下一步，太保寿险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聚焦价值、聚焦队伍、聚焦赋能”，尊重寿险经营规律，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加快打造三大动能：队伍升级、服务增值、科技赋能。打造核心人力、顶尖绩优和新生代三支关键队伍，促进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围绕“太保服务”品牌，全力推进“产品+服务”的新发展模式；加快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探索客户经营模式，推动个人客户经营生态圈建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766	796	(3.8)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4,183	5,887	(28.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857	1,247	(31.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83	1.54	18.8

(2) 团体客户业务

太保寿险围绕团体业务客户群体，通过业务与服务的创新实现费用与风险的管控，通过业务与效益的提升实现直接成本率与综合成本率的下降，持续推进团体业务高质量发展。2020 年上半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78.79 亿元，同比增长 30.7%。太保寿险积极参与国家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政保业务覆盖大病保险、基本医保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与补充医保四大领域。上半年，政保业务覆盖参保人数突破 1.15 亿，累计服务客户近 1,400 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 160 亿元；管理式医疗项目累计 36 个，覆盖全国 12 个省 31 个地市 3,200 万参保人群。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坚持发展传统型和分红型业务。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553.70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84.91 亿元，同比增长 2.8%；受产品形态切换影响，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702.34 亿元，同比下降 1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8,586	138,428	0.1
传统型保险	55,370	48,573	14.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8,491	27,717	2.8
分红型保险	70,234	79,015	(11.1)
万能型保险	49	52	(5.8)
税延养老保险	38	38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895	10,750	20.0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1}	86.9	91.7	(4.8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2}	86.7	90.5	(3.8pt)

注：

-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太保寿险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继续率 86.9%，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86.7%。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8,586	138,428	0.1
河南	16,193	16,354	(1.0)
江苏	14,215	14,321	(0.7)
山东	11,776	11,631	1.2
浙江	10,038	10,293	(2.5)
河北	8,738	8,713	0.3
广东	7,486	7,646	(2.1)
黑龙江	6,009	5,969	0.7
湖北	6,001	5,845	2.7
山西	5,614	5,849	(4.0)
四川	4,460	4,401	1.3
小计	90,530	91,022	(0.5)
其他地区	48,056	47,406	1.4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30,489	132,811	(1.7)
投资收益 ^{注1}	35,284	29,391	20.1
汇兑损益	6	-	/
其他业务收入	1,189	1,144	3.9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35	5	600.0
营业收入	167,003	163,351	2.2
退保金	(5,354)	(5,072)	5.6
赔付支出	(30,551)	(31,285)	(2.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86	1,067	3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9,441)	(82,636)	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8)	(18,143)	(28.2)
业务及管理费	(6,680)	(6,866)	(2.7)
其他支出 ^{注2}	(11,830)	(9,852)	20.1
营业支出	(155,388)	(152,787)	1.7
营业利润	11,615	10,564	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6)	(100.0)
所得税	(1,468)	1,711	(185.8)
净利润	10,147	12,259	(17.2)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352.84 亿元，同比增加 20.1%。主要是由于证券买卖收益以及债券利息收入增加。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305.51 亿元，同比下降 2.3%，主要是当年年金给付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30,551	31,285	(2.3)
传统型保险	7,444	10,696	(30.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3,396	3,552	(4.4)
分红型保险	19,251	16,780	14.7
万能型保险	27	40	(32.5)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829	3,769	1.6
赔付支出	30,551	31,285	(2.3)
赔款支出	3,829	3,769	1.6
满期及生存给付	13,986	12,267	14.0
年金给付	8,128	10,421	(22.0)
死伤医疗给付	4,608	4,828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130.18 亿元，同比下降 28.2%，主要是因为新保业务同比下降，其中长期健康险和分红险业务佣金降幅较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8	18,143	(28.2)
传统型保险	9,368	12,391	(24.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622	9,735	(52.5)
分红型保险	2,270	4,367	(48.0)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380	1,385	(0.4)

所得税。2020年上半年为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185.8%，主要受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比例的政策影响，2018 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在 2019 年进行调整，故 2019 年同期数较低，因此同比大幅增长。剔除上述因素，2020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 14.7%。

综合上述原因，2020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01.47 亿元，同比降低 17.2%。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20 年上半年，太保安联健康险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发挥公司在健康保障和健康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渠道，为集团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充分诠释“太保服务”责任、智慧、温度的内涵。同时，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深化集团协同发展战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40.22 亿元，同比增长 52.7%，实现净利润 0.23 亿元。

公司紧紧抓住健康险市场发展的窗口期，持续打造健康险专业经营所需的核心能力。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支持太保寿险持续完善健康险产品体系、协同赋能寿险业务发展及优化客户体验，推动寿险合作业务上半年增速达到 57.6%；公司聚焦产险个人业务转型，加速产品升级，优化服务配置，助力太保产险个人健康险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增速达 40.6%。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持续探索单病种产品创新。在营运风控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投保、理赔、续保、客服等环节的营运基础服务质量，优化客户体验。在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加快健康产业合作布局，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保险的融合，推动健康险业务发展；不断丰富“产品+服务”模式，建立“保险+健康管理”的常态化运作机制，支持客户经营和价值深度挖掘。

4

财产保险业务

2020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坚持业务品质管控，承保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车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推动增长动能转换，综合成本率进一步优化；非车险保持承保盈利，农险、责任险等新兴领域快速增长。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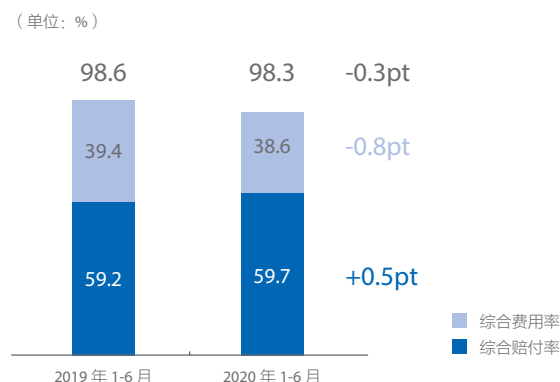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太保产险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复工，通过创新保险产品、创新服务方式，助力复工复产，把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太保产险积极推进“太保服务”品牌建设，提高客户经营水平，继续深化风险管控，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半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66.72亿元，同比增长12.3%；综合成本率98.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59.7%，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8.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76,672	68,247	12.3
机动车辆险	47,962	46,133	4.0
交强险	11,515	10,784	6.8
商业险	36,447	35,349	3.1
非机动车辆险	28,710	22,114	29.8
农业险	5,721	3,796	50.7
责任险	4,840	3,609	34.1
健康险	4,828	2,724	77.2
企财险	3,553	3,441	3.3
其他	9,768	8,544	14.3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1) 机动车辆险

2020年上半年，太保产险主动应对新车销量放缓、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挑战，持续深化客户经营、全面推进线上化、加快融合发展、加强风险筛选能力，实现了车险高质量发展。

2020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保险业务收入479.62亿元，同比增长4.0%；综合成本率为97.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59.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8.2%，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坚持合规经营的基础上，积极迎接车险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客户管理能力，推进线上化经营，深化协同，进一步加强风险筛选与定价能力，精细化管理减损降赔，坚定推进车险高质量发展。

(2) 非机动车辆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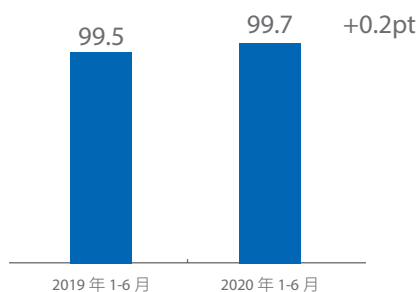
2020年上半年, 太保产险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支持和保障国家战略, 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 加快新兴领域发展, 强化业务品质管控, 实现非机动车辆险业务收入 287.10 亿元, 同比增长 29.8%; 综合成本率 99.7%, 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基本保持稳定。主要险种中, 企财险、责任险盈利水平持续向好, 意外险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农险、责任险等新兴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其中, 农险业务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力度, 持续提升三农服务水平。在新冠疫情期间, 创新开发了全国大中城市保障农产品供应综合保险方案, 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米袋子”和“菜篮子”供应。2020年上半年公司农业保险业务收入 57.21 亿元, 同比增长 50.7%。

保证险业务聚焦个人类和保证金替代类业务, 持续推进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反欺诈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经营风险可控。

非车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



下一步, 公司将继续加快新兴领域业务发展, 优化业务结构, 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 全面提升客户经营能力; 同时, 进一步加强业务品质管控, 构建新领域风险管控体系, 强化科技赋能, 以智能风控与数字运营为支撑, 提升系统化风险管控能力, 全面推动非车险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47,962	15,217,920	24,958	65,319	945	97.8
农业险	5,721	187,745	2,223	4,636	5	99.8
责任险	4,840	19,637,353	1,391	6,445	267	89.5
健康险	4,828	157,493,231	1,825	4,657	(345)	111.7
企财险	3,553	9,145,638	1,247	5,212	59	96.7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积极落实集团对于三大战略区域的发展要求, 同时综合考虑各地的市场容量和竞争水平, 实施差异化的机构发展策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76,672	68,247	12.3
广东	8,600	7,324	17.4
江苏	8,362	7,563	10.6
浙江	6,760	6,543	3.3
上海	5,220	4,960	5.2
山东	4,368	3,883	12.5
北京	3,575	3,446	3.7
河北	2,992	2,518	18.8
河南	2,888	2,397	20.5
湖南	2,785	2,368	17.6
四川	2,684	2,453	9.4
小计	48,234	43,455	11.0
其他地区	28,438	24,792	14.7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59,304	50,563	17.3
投资收益 ^{注1}	3,613	2,820	28.1
汇兑损益	42	(75)	(156.0)
其他业务收入	137	88	55.7
资产处置收益	1	-	/
其他收益	23	17	35.3
营业收入	63,120	53,413	18.2
赔付支出	(34,822)	(32,096)	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49	3,839	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603)	(1,596)	188.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50)	(81)	8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37)	(8,907)	8.2
业务及管理费	(15,539)	(13,259)	17.2
其他支出 ^{注2}	1,735	1,351	28.4
营业支出	(58,867)	(50,749)	16.0
营业利润	4,253	2,664	5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2	(350.0)
所得税	(1,072)	684	(256.7)
净利润	3,176	3,350	(5.2)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36.13 亿元，同比增长 28.1%，主要因为证券买卖收益增加。

二、安信农险

2020 年上半年，安信农险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创新转型为驱动，以深度融合为动能，以科技赋能为牵引，以合规管理为基准，持续打造专业化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优秀品牌。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02 亿元，同比增长 13.5%，其中农险 5.9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因上半年总体赔付率较高，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 15.1 个百分点至 107.7%。净利润 0.26 亿元，同比下降 50.0%。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3.43 亿元，净资产 5.52 亿元，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 2.77 亿元，综合成本率 92.4%，净利润 0.12 亿元。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348.22 亿元，同比增长 8.5%，主要因为业务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34,822	32,096	8.5
机动车辆险	24,958	24,996	(0.2)
非机动车辆险	9,864	7,100	3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96.37 亿元，同比增长 8.2%。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37	8,907	8.2
机动车辆险	6,931	6,499	6.6
非机动车辆险	2,706	2,408	12.4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155.39 亿元，同比增长 17.2%。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3%，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主要受保险保障基金调整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同时受去年同期所得税税前抵扣政策调整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31.76 亿元，同比减少 5.2%。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以优异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支持保险主业。在战略资产配置引领下，坚持延展资产久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战术资产配置，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集团管理资产达23,063.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15,528.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第三方管理资产7,534.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上半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达到10.59亿元，同比增长5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2,306,305	2,043,078	12.9
集团投资资产	1,552,866	1,419,263	9.4
第三方管理资产	753,439	623,815	20.8
其中：太保资产	269,597	194,766	38.4
长江养老	442,217	395,277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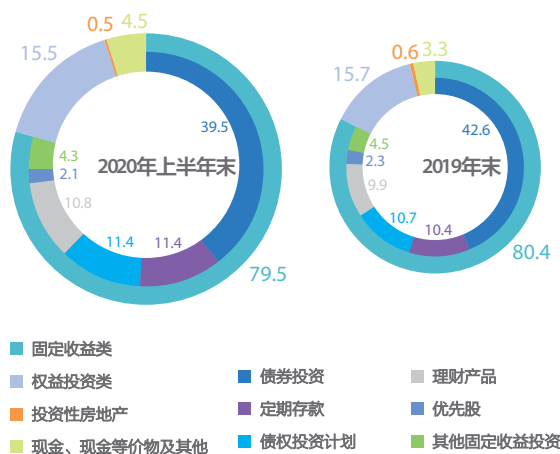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从资本市场表现看，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呈现V型反弹，权益市场伴随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出现回升，其中创业板上涨幅度较大。

本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引领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在预期未来市场利率中枢下行的背景下积极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并把握战术机会，在市场利率反弹后积极配置长久期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延展资产久期。同时，在流动性可以承受的前提下加强对优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配置。考虑到固收市场仍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承担持续保持谨慎的态度。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集团投资资产（合计）	1,552,866	100.0	-	9.4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233,918	79.5	(0.9)	8.1
- 债券投资	613,802	39.5	(3.1)	1.4
- 定期存款	177,168	11.4	1.0	19.9
- 债权投资计划	176,761	11.4	0.7	16.7
- 理财产品 ^{注1}	167,452	10.8	0.9	18.5
- 优先股	32,000	2.1	(0.2)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66,735	4.3	(0.2)	4.1
权益投资类	241,293	15.5	(0.2)	8.6
- 权益型基金	30,210	1.9	-	14.4
- 债券型基金	17,738	1.1	(0.2)	(2.4)
- 股票	98,545	6.4	-	8.8
- 理财产品 ^{注1}	1,475	0.1	-	102.3
- 优先股	13,763	0.9	(0.1)	1.0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79,562	5.1	0.1	9.6
投资性房地产	8,121	0.5	(0.1)	(2.0)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69,534	4.5	1.2	47.7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0	0.7	0.4	1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093	33.9	(2.2)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3,424	19.5	(1.3)	2.8
长期股权投资	20,188	1.3	(0.1)	(1.2)
贷款及其他 ^{注4}	692,671	44.6	3.2	18.0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39.5%，较上年末减少3.1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16.4%，较上年末增长0.2个百分点，平均久期为15.3年，较上年末增加0.1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占比达99.8%，其中，AAA级占比达93.7%。本公司拥有并持续提升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覆盖了投资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环节。公司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分析人员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和市场环境、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的判断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检视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很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投资资产的15.5%，较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8.3%，与上年末持平。本公司在市场策略研究支持下，严格遵循纪律性的战术配置流程，积极把握上半年权益市场战术机遇，在维持平均配置中性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支持保险主业。

本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 3,494.78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22.5%，较上年末上升 1.6 个百分点。本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非银金融、交通运输、不动产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100%，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4.7%，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9%。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1.8%，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35.6	5.4	7.2	5.4
非银金融	17.2	5.0	5.4	3.9
交通运输	16.3	5.4	6.6	4.3
不动产	15.5	4.8	7.6	6.4
能源、制造业	8.1	5.1	6.5	4.1
其他	7.3	5.9	8.2	5.8
总计	100.0	5.2	6.9	5.0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投资目的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上市股权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基金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债的投资；贷款及其他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债权投资计划、定期存款的投资。

(二) 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326.63 亿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4.4%，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384.29 亿元，同比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证券买卖收益以及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长；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8%，同比持平。

年化净值增长率 5.3%，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类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同比减少导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9,091	26,670	9.1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3,188	2,639	20.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84	382	0.5
净投资收益	32,663	29,691	10.0
证券买卖收益	8,106	2,522	2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4)	898	(146.1)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484)	(1,077)	130.6
其他收益 ^{注 1}	558	577	(3.3)
总投资收益	38,429	32,611	17.8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2}	4.4	4.6	(0.2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2}	4.8	4.8	-
净值增长率(年化)(%) ^{注 2, 3}	5.3	5.9	(0.6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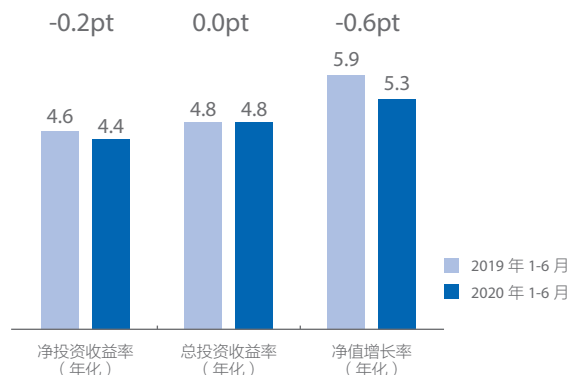
单位: 百分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8	4.8	-
固定收益类 ^注	4.9	5.1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	4.1	3.1	1.0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9.6	9.1	0.5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0.7	0.9	(0.2pt)

注: 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

2020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坚守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达到 2,695.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4%。

2020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强化抗疫支援力度,第一时间与湖北地区投放资金总规模达 100 多亿元的 7 个项目合作方取得联系,服务疫情时期企业经营的特殊需要,开通了绿色通道,加快工作进度,加速资金投放,支持抗疫主战场地区企业的经营。同时,太保资产聚焦国民经济主战场,深入挖掘优质资产,以央企、省属和重点城市大型国企为主要合作客户,稳健推进另类投资业务的发展。2020 年 1-6 月,太保资产注册另类投资产品 10 个,注册金额总计 331 亿元,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按照“市场化、产品化”的发展方向,太保资产认真落实“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的相关要求,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上半年全面梳理了目标客户结构体系,在深入把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重点银行保险客户和其它机构客户进行了定向的策略和产品推介,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 2,0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8%。

(二) 长江养老

2020 年上半年,长江养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多措并举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深耕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前瞻布局人才科技等关键领域,努力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取得了高质量的发展成果。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82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4,422.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

第一支柱方面,稳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多次获得追加委托资金,管理业绩保持同类组合前列。第二支柱方面,已经启动 26 个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与投资运作,当年管理业绩位居行业前列;继续深耕企业年金市场,在全国范围内中标多单大型企业年金计划的管理资格;重点推广“盛世如意”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产品,积极服务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与薪酬结构优化。第三支柱方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助力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实现良好的投资业绩;遵循资管新规要求和监管导向,着力发展净值型、长期限的个人养老保障产品,累计服务个人客户数量接近 2,000 万人;持续完善服务于机构客户的产品线;上半年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 208 亿元,位居行业第三位,同时坚定推动另类业务的创新转型。

6

专项分析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0	4,931	5,559	(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093	511,822	14,271	(2,220)
金融资产合计	536,583	516,753	19,830	(2,63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3。

三、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485,527	453,838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495,527	463,838	当期盈利、增资、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71,167	157,481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95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366,003	357,88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66,003	357,88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0,960	139,354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40,872	38,90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50,872	48,90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8,484	16,713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93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1,142	1,08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142	1,084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19	70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	1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	155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725	1,68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725	1,68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629	557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4	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4	30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四、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2	7,791
-10%	(22)	(7,791)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0,716.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1,070.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则无需额外增提；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充足，则额外增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0	12,895	-	-	(9,332)	8,0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72	4,474	(3,829)	-	-	5,1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891,195	107,062	(23,271)	(4,955)	-	970,0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345	19,985	(3,451)	(399)	-	88,480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43	76,672	-	-	(68,773)	64,5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26	40,323	(34,822)	-	-	42,527

六、再保险业务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太保寿险	5,105	3,110	64.1
传统型保险	1,742	949	83.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373	630	117.9
分红型保险	213	131	62.6
万能型保险	27	39	(30.8)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123	1,991	56.9
太保产险	11,218	9,523	17.8
机动车辆险	3,207	3,103	3.4
非机动车辆险	8,011	6,420	24.8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太保寿险	238	-	/
传统型保险	238	-	/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	-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607	430	41.2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607	430	41.2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9	1,067	5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	246	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42	1,881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25	10,459	5.4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32	6,283	2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015	6,117	14.7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级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集团持股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191,724	41,557	3,17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3%	1,397,179	80,262	10,1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4,999	3,476	25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4,078	3,371	241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00	77.1%	9,981	1,234	23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	4,208	1,524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643	536	37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半年报“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九、资产负债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化
资产负债率 (%)	88.3	88.3	-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将有所加剧，中国政府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从长远来看，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进程、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减税降费等都仍将作为中国保险市场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新冠疫情这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进一步提升公众的保险意识，激发保险和健康服务需求，中国保险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传统险企加快转型，外资险企加速布局，互联网保险和专业中介等蓬勃发展，共同激发行业发展活力。

公司将坚持以推进转型 2.0 为主线，围绕“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和“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推动“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布局”五大关键领域落地，实施人才激励长期化、科技创新市场化、健康业务平台化、投资管理专业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太保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从宏观环境看，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贸易摩擦和去全球化加剧，全球产业链、商业模式受到重大影响，经济短期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并行将成为新常态。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信用违约风险继续呈现高发态势，长端无风险利率曲线面临下行压力，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对保险、资管业务可能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二是从行业发展看，保险业正处于增速换挡期、多年积累风险的集中释放期和保险发展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防风险、治乱象、严监管”趋势将延续，人身保险精算规定、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修订和车险综合改革将对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新冠疫情将会促进整个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重塑行业经营模式，对依赖线下经营的传统保险公司带来挑战。保险业加快对外开放和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是从公司经营看，极端气候、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等引发的巨灾风险和巨额赔付风险仍然较高，新兴风险也对保险经营的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公司 GDR 的发行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能力等方面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做优主业、做精专业，加快推进转型 2.0，紧紧围绕转型目标，进一步加强宏观环境研判，通过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经营能力，持续提升风险评估与产品定价能力；全面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断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优化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方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0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0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2020 年 8 月 5 日

2

太保集团 2020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32,174	208,402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5,450	114,677
有效业务价值	213,804	203,39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113)	(12,54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01,691	190,844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98,247	187,585
集团内含价值	430,420	395,987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17,141	305,521

评估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2,674	18,01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447)	(3,08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28	14,927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19年6月30日”按2019年半年报数据填列。
- 3、“2019年12月31日”按2019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20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2019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16%。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30,316	38,238	11,228	14,927
其中：传统寿险	12,035	16,987	9,596	12,405
分红寿险	4,566	7,821	1,106	1,913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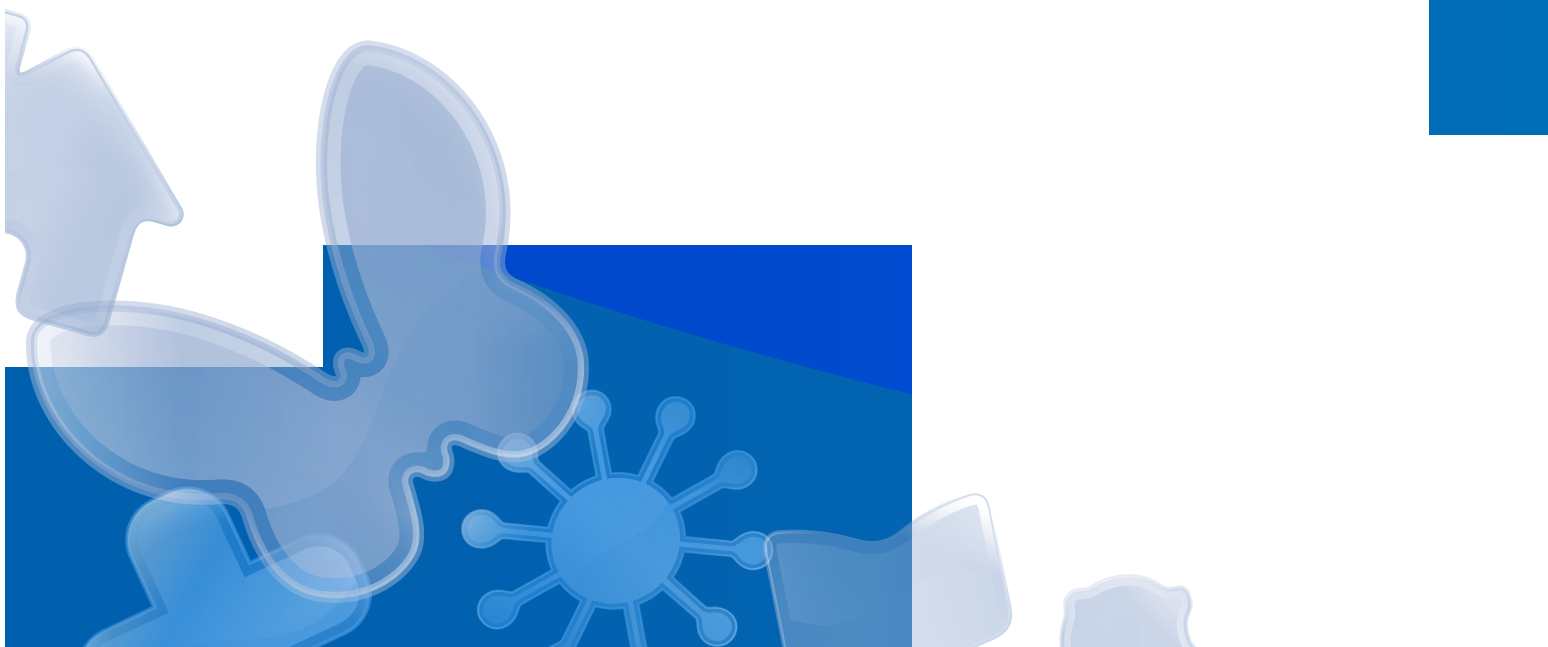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201,691	11,228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94,425	10,727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09,558	11,767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33,252	12,664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69,661	9,792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00,529	11,122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02,850	11,333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195,885	10,771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02,698	11,052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00,563	11,398
费用假设提高 10%	198,382	10,598

公司治理





1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2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3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9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估限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1,500	1,030	0.89%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6,500	11	0.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210,000	2,362	0.04%
4		银行存款		40	0.03%
5	关联自然人	销售个人养老保障 产品	100	0.2	0.00%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 / 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10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能耗主要来自日常办公和数据中心的电耗及食堂燃气使用，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办公用车使用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排放。

本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开展行业对标，形成了节能减排专项制度，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并充分使用天然采光；倡议员工环保行为，如降低电脑屏幕亮度、减少室内开灯、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

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框架下，本公司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建立环境准入标准，打造环境风险监控平台和信息交流平台，逐步建立起区域内环境治理的联防联控机制，并逐步扩大长三角区域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通过引入经济杠杆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的意识，促进长三角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使“上游要发展赚钱，下游要吃水”的矛盾得到了有效解决。

本公司积极发力绿色金融领域，为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提供风险保障，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与上海城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环保金服公司，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聚焦绿色环保领域，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运作模式，引入长期限的贷款资金，重点投资污水、污泥、固体废物处置等绿色环保项目。本公司升级打造“绿色行动 2.0”，全面推行无纸化；通过新技术运用，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累计节约打印、快递成本约 1.8 亿元，有效节约能源和资源。

本公司坚持聚焦国家战略，承诺以绿色产品、服务应对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挑战，不断降低运营的环境负面影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保险，减少环境足迹。通过在客户端、业务端、理赔端移动技术应用的推广和普及，不断完善电子保单、电子发票、电子档案等无纸化技术，有效降低对纸张的使用。公司捐建的“三江源生态公益林”目前共栽植各类苗木 3.5 万株（墩），整地面积 515 亩。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一片树种配置合理、生态功能强大，具有绿化、美化、香化和结构功能稳定，景观效果丰富的生态园林，对提升区域环境、改善当地居民休闲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12

精准扶贫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共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077.42 万元，开展的各类扶贫项目共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641.36 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总保额 2.73 万亿元风险保障；“防贫保”已向全国 25 省逾 500 县约 9,000 余万临贫、易贫人群提供总保额 5.96 万亿元的防贫托底保障；“彩虹”精准扶贫公益平台累计实现爱心帮扶金额近 4,000 万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实现帮扶金额逾 1,300 万元，扶真贫、真扶贫取得显著成效。本公司重点推动开展的精准扶贫工作如下：

（1）未贫先防，“防贫保”推广落地成效良好

不断完善“防贫保”项目“政保联办、群体参保、基金管理、阳光操作”的创新模式，在全国多省市推广落地，针对不同地区条件形成了一批示范样本，并成功入选首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为全球减贫治理输出中国经验。

（2）凝聚合力，做深做实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

本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号召，充分发挥主业优势，通过农险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等方式，踊跃参与云南全省、青海果洛州、新疆喀什地区、西藏日喀则等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东西部协作精准扶贫工作，上半年累计投入 72.68 万元扶贫资金，扶贫成效得到地方政府和受助群众的充分肯定。

（3）因地制宜，助力“两镇三村”提前达成脱贫目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结对帮扶内蒙古“两镇”和云南“三村”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340 万元，针对当地最迫切、最现实的扶贫难题，通过综合扶贫手段多措并举，有效改变了当地的落后样貌。2020 年 3 月，随着铁沙盖镇退出贫困序列，标志着本公司结对帮扶的“两镇三村”已提前 9 个月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4）倾斜施策，主业扶贫项目实现扩面提质增量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全国 15 省承办健康扶贫项目 39 个，向累计 207.45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赔付约 15.26 亿元。推出扶贫农险产品 27 款，累计赔付 171.6 万元。主业扶贫项目通过降低起付线、上调报销比例、降低费率等方式，真正让惠于贫困群众，在覆盖面、创新度和针对性方面持续提升。

（5）定位精准，“彩虹”平台探索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彩虹”平台持续优化流程管控，通过订单式管理等市场手段倒逼贫困地区农产品提升供给水平和质量，实现了从产品到商品、从商品到产业的良性发展。同时，各级机构风生水起的带货活动亦有效提升了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勇于担当，驻村干部书写基层扶贫履职闪亮篇章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有 272 名优秀干部在全国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72 个定点村开展驻村帮扶，其中 48 人任第一书记。他们带领贫困户寻找贫困症结和致富出路，涌现出多名获得行业及地方政府表彰的典型代表。今年疫情期间，本公司向全国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 111.8 万名在岗驻村干部捐赠含传染病责任在内的保险保障，缓解驻村干部抗疫后顾之忧。

（7）“志智双扶”，通过转变观念助力改变贫困地区落后样貌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动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建设、“万名干部助万户”关爱行动、就业扶贫等多种形式的扶志、扶智活动，夯实贫困地区稳定脱贫的思想和行动基础。

13

完成 GDR 发行及上市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监管意见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20]527号）、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53号）以及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在伦交所正式上市，证券全称为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 证券代码为 CPIC（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 GDR 均以新增发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每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初始发售 GDR 数量为 102,873,300 份，合计代表 514,366,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7.60 美元。2020 年 7 月 3 日（伦敦时间），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每份 GDR 17.60 美元的价格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 8,794,991 份 GDR，约占初始发售规模的 8.5%，对应新增的 43,974,95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在上交所上市。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54 亿美元。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期间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

14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额外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

本次初始发售合计发行 102,873,300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810,570,080.00 美元。本次初始发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本次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8,794,9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54,791,841.60 美元。本次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810,570,080.00 美元	-	<p>根据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所述：</p> <p>(1) 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p> <p>(2) 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p> <p>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p>	-	1,810,570,080.00 美元	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

15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42.36 亿元，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2.36 亿元。

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17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1}	投资经理	H 股	332,157,188 (L)	11.97 (L)	3.47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2}	实益拥有人	H 股	4,222,200 (L)	0.15 (L)	0.04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5,080,800 (L)	7.03 (L)	2.04 (L)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195,080,800 (L)	7.03 (L)	2.04 (L)
BlackRock, Inc. ^{注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7,391,059 (L)	6.03 (L)	1.75 (L)
			272,000 (S)	0.01 (S)	0.00 (S)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H 股	166,432,120 (L)	6.00 (L)	1.74 (L)
			166,432,120 (P)	6.00 (P)	1.74 (P)
JPMorgan Chase & Co. ^{注4}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2,107,371 (L)	0.80 (L)	0.23 (L)
			15,062,301 (S)	0.54 (S)	0.16 (S)
	投资经理	H 股	22,700,600 (L)	0.82 (L)	0.24 (L)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H 股	17,043,776 (L)	0.61 (L)	0.18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82,279,961 (L)	2.96 (L)	0.86 (L)
			82,279,961 (P)	2.96 (P)	0.86 (P)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于2020年6月30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32,157,18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32,157,18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32,157,18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3,307,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71,691,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4,042,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3,115,57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73,115,570 (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于2020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9,303,0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080,8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于2020年6月30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7,391,059 股 H 股（长仓）及 272,0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53,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53,2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6,237,859 (L) 272,000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9,798,893 (L) 272,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6,438,966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6,855,605 (L) 272,0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6,855,605 (L) 272,0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6,855,605 (L) 272,0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8,741,605 (L) 272,0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8,114,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87,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87,4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2,855,888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62,855,888 (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8,082,42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8,078,020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8,078,020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51,844,93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79,0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79,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79,0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103,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103,6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9,907,358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592,558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510,138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51,465,930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51,465,930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51,465,93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1,465,930 (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1,131,301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462,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58,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748,903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229,9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229,926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7,956,92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7,956,9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55,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7,601,488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1,809,413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74,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74,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7,427,288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1,748,903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314,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8,000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8,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4,400 (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44,131,708 股 H 股（长仓），15,062,301 股 H 股（淡仓）及 82,279,961 股 H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拥有权益。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2,2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1,401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82,279,961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409,6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1,590,6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64,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3,524,0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9,109,746 (L) 15,062,30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536,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20,536,400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20,577,801 (L)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41,401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1,389,707 (L) 15,062,30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5,409,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09,600 (L)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109,746 (L) 15,062,301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9,109,746 (L) 15,062,301 (S)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18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514,366,500	-	-	-	514,366,500	6,801,066,500	71.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28.98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514,366,500	-	-	-	514,366,500	9,576,366,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514,366,500	-	-	-	514,366,500	9,576,366,500	100.00

(二)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在伦交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102,873,300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514,366,500 股。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576,366,500 股，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及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为 558,341,455 股，因本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三）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后，因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共计 8,794,991 份，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43,974,955 股。本次超额配售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576,366,500 股变更为 9,620,341,455 股，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四）不存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50,264 家（其中 A 股股东 145,729 家，H 股股东 4,535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67,629	28.95%	-37,006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3.85%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3.41%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7,942,906	5.72%	+42,300,467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14,366,500	5.37%	+514,366,500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4.90%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83%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62%	-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16%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335,727	1.13%	-24,236,113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5、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 - 中金公司 - 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 6、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 7、报告期后，本次超额配售的 8,794,991 份 GDR 对应的 43,974,955 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该部分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下。本次超额配售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由 514,366,500 股变更为 558,341,455 股，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相应地由 9,576,366,500 股变更为 9,620,341,455 股。除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外，本次超额配售未导致截至报告期末的本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及拟任董事共1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为：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其中，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6月获银保监会核准）；非执行董事8名，为：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黄迪南先生、王他孳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陈然先生（其中，梁红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周东辉先生、陈然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为：林婷懿女士、刘晓丹女士、胡家骠先生、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其中，刘晓丹女士、胡家骠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孔庆伟先生及黄迪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1960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傅帆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研究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筭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196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陈继忠先生，1956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姜旭平先生，1955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主任。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第九届董事会拟任董事简历如下：



梁红女士，1968年10月出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高瓴资本集团旗下产业与创新研究院院长。梁女士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高盛公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亚太经济研究联席负责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研究部负责人、首席经济学家、销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梁女士拥有博士学位。



路巧玲女士，1966年3月出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路女士还担任上海市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上海市会计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1960年5月出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McKinsey & Company）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周东辉先生，1969年4月出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陈然先生，1984年1月出生，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陈先生还担任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室高级秘书，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刘晓丹女士，1972年6月出生，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胡家骝先生，1962年9月出生，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顾问，骐利企业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2）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名誉校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审裁团之执业律师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名誉顾问团及调查委员会成员。胡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众股东权益小组委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主席（国际），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家骝律师事务所（始创合伙人），洛希尔夫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联席主管，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和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的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

（二）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孔祥清先生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孙小宁女士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李琦强先生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陈宣民先生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李嘉士先生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高善文先生第八届董事任期届满。

（三）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0年4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目前，本公司现任监事及拟任监事共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顾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本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朱永红先生、季正荣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

目前，第九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及拟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永红先生，1969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还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季正荣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上海针织新联纺联合公司副监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季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鲁宁先生，196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顾强先生，1967年1月出生，拟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保资产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四）其他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5月，张新玫女士第八届监事任期届满。
金在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金在明先生第八届监事任期届满。
鲁国锋	拟任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7月，因工作原因，鲁国锋辞去第九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职务。

（五）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帆先生为总裁。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永刚先生、俞斌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马欣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远瀚先生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卫东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任邓斌先生为首席投资官，聘任钱仲华先生为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其中，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或至本人任职年限止）。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简历”。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简历”。



赵永刚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部长，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工会主席等。赵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1969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1973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邓斌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资官，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邓先生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干部，美国国际集团（AIG）集团风险管理部中台部门主管、风险管理部亚太区分部（除日本）市场风险管理主管，友邦保险集团市场风险主管、投资分析总监、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中国战略项目总监等。邓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钱仲华先生，1962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钱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	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戎国强	首席科技官	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俞斌	副总裁	A股	5,900	-	-	5,900	-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	A股	113,000	-	-	113,000	-

注：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原因，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置的委员会进行了调整：第一，新设了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积极应对科技赋能转型需求，推动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并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第二，将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整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5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原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议案。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核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

2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成功举办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和全球路演。公司积极响应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号召，于业绩发布会前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并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契机，市场参与度进一步提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调研80余场，参加各类重要券商策略会、论坛及峰会7场，及时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E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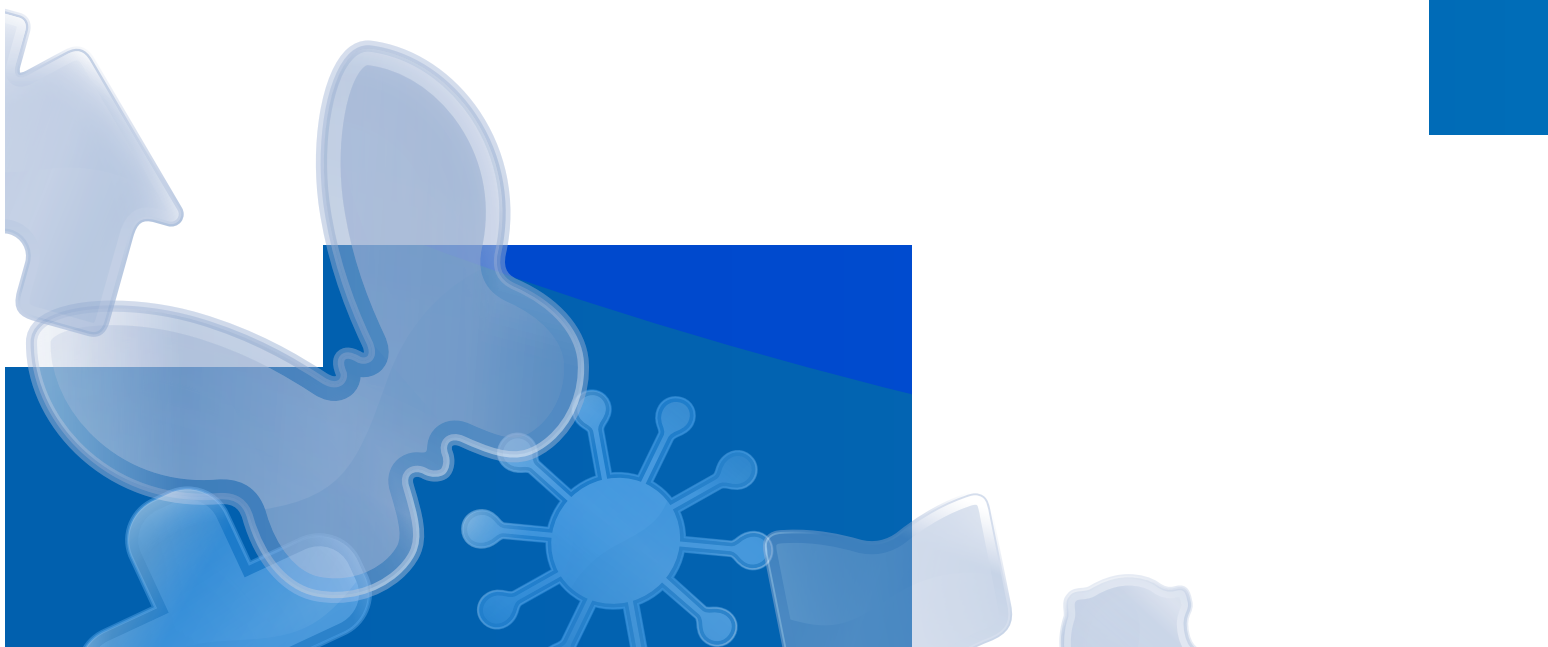
3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及预测性信息合理、谨慎、客观的工作标准，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落脚点，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监管新动态，严格执行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完善内部制度和审核流程，强化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管控力度，确保集团范围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本公司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的同时持续对标国际先进上市同业，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努力和成效。

自2019年9月启动发行GDR并在伦交所上市工作以来，本公司坚持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市场实施合规、及时、高效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GDR的发行进展和发行结果，持续提升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透明度，实现对境内外投资者的公平对待。本公司严格遵守三地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零质询、零处罚、零重大错漏。本公司连续七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级评价。

其他信息





事项	刊载日期 (2020年)	是否刊 载报刊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月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月21日	
H股公告	3月6日	×
H股公告	3月7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4日	√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3月18日	
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3日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3日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3日	
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3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23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	3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23日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月23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	3月23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月23日	×
2019年年度报告	3月23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2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	3月23日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23日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3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23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月23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月23日	√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月23日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23日	
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月25日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2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月28日	
H股公告	4月2日	×
H股公告	4月14日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7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3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月23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5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事项	刊载日期 (2020年)	是否刊 载报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5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1季度)	4月25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月30日	√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4月30日	
H股公告	5月7日	×
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5月8日	√
H股公告	5月13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13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3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6日	
H股公告	6月2日	×
关于签订基石投资协议的公告	6月3日	
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月3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6月3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0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6月11日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6月13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6月13日	√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6月13日	
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15日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6月17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月19日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6月23日	
H股公告	6月23日	×
H股公告	6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月29日	√

注:

- 1、刊载报刊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所列示信息披露文件均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 CPIC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 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 潘峰

股东查询: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 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太保

A股代码: 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太保

H股代号: 02601

GDR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 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彭润国、张炯

会计师事务所(H股):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会计师事务所(GDR):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彭润国、张炯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三

变动表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03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太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太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注册会计师

张炯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36,852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490	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8,608	28,045
应收保费	4	35,275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5	6,209	5,340
应收利息	6	17,308	19,4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3	6,3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717	6,84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42	1,8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21	10,453
保户质押贷款		59,307	57,194
定期存款	7	177,168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26,093	511,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03,424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75,957	324,013
长期股权投资	11	20,188	20,4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658	6,658
投资性房地产	13	8,121	8,283
固定资产	14	16,112	16,378
在建工程	15	1,760	1,987
使用权资产	16	3,884	4,130
无形资产	17	3,731	3,652
商誉	18	1,357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127	860
其他资产	20	17,013	12,397
资产总计		1,685,465	1,528,333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00,224	78,366
预收保费		7,414	21,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28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23	8,896	4,543
应付职工薪酬	24	4,154	5,573
应交税费	25	3,938	2,166
应付利息		417	516
应付赔付款		21,914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4,112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83,822	75,5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73,840	61,9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48,910	42,5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969,891	891,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88,481	72,347
保费准备金		519	349
应付债券	31	9,990	9,988
租赁负债		3,478	3,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3,169	2,911
其他负债	32	25,178	20,813
负债合计		1,483,775	1,345,013
股本	33	9,576	9,062
资本公积	34	78,675	66,650
其他综合损益	59	15,416	12,949
盈余公积	35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6	14,365	14,329
未分配利润	37	73,931	70,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798	178,427
少数股东权益	38	4,892	4,893
股东权益合计		201,690	183,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5,465	1,528,333

第2页至第10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2页至第1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35,481	220,386
已赚保费		192,770	185,485
保险业务收入	39	216,597	207,8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937	458
减：分出保费		(13,822)	(11,2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10,005)	(11,113)
其他收益		128	73
投资收益	41	40,943	32,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	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	(414)	898
汇兑收益/(损失)		25	(75)
其他业务收入	43	2,028	1,596
资产处置收益	44	1	1
二、营业支出		(217,831)	(205,880)
退保金	45	(5,354)	(5,072)
赔付支出	46	(65,812)	(63,8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32	4,5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95,841)	(85,3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402	1,08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9)	(98)
保单红利支出		(6,322)	(5,827)
分保费用		(432)	(152)
税金及附加	49	(510)	(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	(22,619)	(26,966)
业务及管理费	51	(23,981)	(21,565)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85	3,464
利息支出	52	(1,531)	(1,780)
其他业务成本	53	(2,641)	(2,3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2,838)	(1,508)
三、营业利润		17,650	14,506
加：营业外收入	55	19	25
减：营业外支出	56	(39)	(46)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17,630	14,485
减: 所得税	57	(3,039)	2,041
五、净利润		14,591	16,52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91	16,52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	16,183
少数股东损益		352	343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		
基本每股收益		1.57	1.79
稀释每股收益		1.57	1.79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417	7,899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894)	(1,954)
其他综合损益	59	2,534	5,9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25	2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6	22,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	462

载于第12页至第10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650	12,949	4,835	14,329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4	12,025	2,467	-	36	3,329	18,371	(1)	18,370
(一) 净利润	-	-	-	-	-	14,239	14,239	352	14,59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2,467	-	-	-	2,467	67	2,534
综合收益总额	-	-	2,467	-	-	14,239	16,706	419	17,125
(三)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	(15)	-	-	-	-	(15)	-	(15)
(四)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	12,040	-	-	-	-	12,554	-	12,554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14	12,040	-	-	-	-	12,554	-	12,554
(五) 利润分配	-	-	-	-	36	(10,910)	(10,874)	(420)	(11,294)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	(3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74)	(10,874)	(420)	(11,294)
三、本期期末余额	9,576	78,675	15,416	4,835	14,365	73,931	196,798	4,892	201,69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829	-	27	7,094	12,950	81	13,031
(一) 净利润	-	-	-	-	-	16,183	16,183	343	16,52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5,829	-	-	-	5,829	119	5,948
综合收益总额	-	-	5,829	-	-	16,183	22,012	462	22,474
(三) 利润分配	-	-	-	-	27	(9,089)	(9,062)	(381)	(9,44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	(2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381)	(9,443)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635	8,621	4,835	11,669	61,704	162,526	4,553	167,079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182	186,4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058	8,217
收到的税收返还		9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	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1	196,8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3,341)	(62,03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83)	(1,2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98)	(25,1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395)	(5,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6)	(1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	(6,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20,512)	(1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6)	(13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67,285	6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770	157,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67	31,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8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	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61	189,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44)	(258,22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33)	(3,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	(2,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	(1,1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40)	(265,7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9)	(76,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2,020	14,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	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1	1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	(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5)	(1,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	(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5)	(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	1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22,474	9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42,546	38,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65,020	39,062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3,380	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20	108
应收利息		637	499
定期存款	4	8,5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8,699	29,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	3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	13,599	12,449
长期股权投资	8	64,979	64,979
投资性房地产	9	3,261	3,331
固定资产		1,620	1,750
在建工程		3	-
使用权资产		325	11
无形资产		305	343
其他资产	10	1,300	1,191
资产总计		138,137	116,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1,704	1,5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145	247
应交税费		73	86
应付利息		1	-
租赁负债		348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	194
其他负债	12	1,260	828
负债合计		3,813	2,907
股本		9,576	9,062
资本公积	13	78,20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5	1,081	867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40,932	32,666
股东权益合计		134,324	113,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137	116,197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0,338	16,660
其他收益		2	6
投资收益	14	19,907	16,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其他业务收入		451	515
汇兑损失		(22)	-
资产处置损失		-	(1)
二、营业支出		(1,063)	(1,019)
税金及附加		(41)	(42)
业务及管理费		(782)	(786)
利息支出		(37)	(36)
其他业务成本		(70)	(6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3)	(87)
三、营业利润		19,275	15,641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
四、利润总额		19,260	15,632
减：所得税		(120)	(43)
五、净利润		19,140	15,5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40	15,5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86	81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72)	(203)
其他综合损益		214	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54	16,197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4	12,040	214	-	8,266	21,034
(一) 净利润	-	-	-	-	19,140	19,14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5)	-	-	214	-	-	214
综合收益总额	-	-	214	-	19,140	19,3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	12,040	-	-	-	12,554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一)	514	12,040	-	-	-	12,554
(四) 利润分配	-	-	-	-	(10,874)	(10,87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74)	(10,874)
三、本期期末余额	9,576	78,204	1,081	4,531	40,932	134,3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08	-	6,527	7,135
(一) 净利润	-	-	-	-	15,589	15,58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5)	-	-	608	-	-	608
综合收益总额	-	-	608	-	15,589	16,197
(三) 利润分配	-	-	-	-	(9,062)	(9,06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664	4,531	32,288	112,709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	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	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	(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	(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	(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	(1,02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611)	(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6	5,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58	4,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4	10,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3)	(10,636)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	(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	(11,15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	(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164	1,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5	1,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3)	(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1)	(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	1,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14,709	(2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91	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	14,900	188

载于第 12 页至第 10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GDR发行后, 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约人民币95.76亿元(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公司于2020年7月部分行使了GDR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超额配售权, 详见附注十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本集团符合该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该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截至2020年6月止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3,886	(13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6,603	(278)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979,244	5,880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250,995	3,066
合计	1,240,728	8,532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注	254,881
AAA	659,499
A-1	70
AA+	36,566
AA	1,000
无评级	1,815
境外	
A-(含)以上	229
BBB+	343
BBB	36
BBB-	15
BB+(含)以下	122
合计	954,576

注：免评级信用等级高于 AAA，主要包括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2,815	2,815
境外	122	123
合计	2,937	2,938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号），财产保险公司每年4月30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6%，人身保险公司每年4月30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和分出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43%至4.80%和3.22%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均为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42.36 亿元，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2.36 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五、税项 (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影响详见附注七、57。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 (成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510,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 (杭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530,000	-	98.29	100.00	(1)
太保养老 (厦门)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290,000	-	98.29	100.00	(2)
太保家园 (成都)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成都家园”)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	-	98.29	100.00	(3)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杭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MQ5J3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太保寿险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3.5 亿元及 1.8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5.3 亿元。

(2) 厦门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3L83Y9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2.9 亿元。

(3) 太保成都家园

太保养老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成都家园，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4FB601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6 亿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保养老投资尚未实缴投资款。

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公司：

- 太保寿险的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注册地在宁波，实收资本为 2,728 万元。溪口花园酒店于 2020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注销手续。
- 太保在线的子公司太积 (上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注册地在上海，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太积信息技术于 2020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注销手续。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于2020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千元)	业务性质
太平洋 - 国风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6,120,000	本产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江苏交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4,0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太平洋 - 中国有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53.91	2,43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运营的相关项目。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20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685	1.00000	21,685
	美元	1,961	7.07950	13,880
	港币	409	0.91344	374
	小计			35,93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2	1.00000	842
	美元	10	7.07950	71
	小计			913
合计				36,852

	币种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39	1.00000	12,439
	美元	125	6.97620	872
	港币	644	0.89578	577
	小计			13,8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7	1.00000	977
	美元	1	6.97620	7
	小计			984
合计				14,8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35.39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7.79亿元）。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0	11
金融债	461	253
企业债	2,780	3,224
理财产品	14	11
债权投资计划	3	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50	320
股票	156	237
理财产品	148	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38	595
合计	10,490	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66.03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8.86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6,688	25,028
交易所	1,920	3,017
合计	28,608	28,04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6,122	18,439
减：坏账准备	(847)	(523)
净额	35,275	17,9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13	100%	(83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	0%	(9)	100%
	36,122	100%	(847)	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0	10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	0%	(9)	100%
	18,439	100%	(523)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459	54%	(112)	19,34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806	33%	(103)	11,703
1年以上	4,857	13%	(632)	4,225
合计	36,122	100%	(847)	35,275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81	38%	(45)	6,93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099	44%	(73)	8,026
1年以上	3,359	18%	(405)	2,954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8,408	23%	(214)	8,194
农业保险	5,795	16%	(113)	5,682
工程保险	2,288	6%	(93)	2,195
责任保险	2,025	6%	(95)	1,930
企业财产保险	1,127	3%	(68)	1,059
意外伤害保险	542	2%	(65)	477
机动车辆保险	111	1%	(20)	91
其他保险	3,780	10%	(179)	3,601
小计	24,076	67%	(847)	23,229
寿险：				
长期险	7,499	21%	-	7,499
短期险	4,547	12%	-	4,547
小计	12,046	33%	-	12,046
合计	36,122	100%	(847)	35,2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保证保险	7,120	39%	(128)	6,992
农业保险	2,426	13%	(87)	2,339
工程保险	1,708	9%	(67)	1,641
责任保险	969	5%	(43)	926
企业财产保险	789	4%	(54)	735
意外伤害保险	297	2%	(33)	264
机动车辆保险	58	1%	(17)	41
其他保险	1,563	8%	(94)	1,469
小计	14,930	81%	(523)	14,407
寿险：				
长期险	2,487	13%	-	2,487
短期险	1,022	6%	-	1,022
小计	3,509	19%	-	3,509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943	61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1)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3%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6,382	5,507
减：坏账准备	(173)	(167)
净额	6,209	5,340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3	96%	(12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9	4%	(45)	16%
合计	6,382	100%	(173)	3%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95%	(12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0	5%	(45)	18%
合计	5,507	100%	(167)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26	82%	-	5,226
3个月至1年(含1年)	879	14%	-	879
1年以上	277	4%	(173)	104
合计	6,382	100%	(173)	6,20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63	85%	-	4,66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54	12%	-	654
1年以上	190	3%	(167)	23
合计	5,507	100%	(167)	5,340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37	15%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11	13%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30	1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4	8%	-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292	5%	-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6	14%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24	13%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21	11%	-
瑞士再保险公司	594	11%	-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359	7%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2,563	13,39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18	4,675
应收贷款利息	1,564	1,45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	6
小计	17,352	19,532
减：坏账准备	(44)	(39)
净额	17,308	19,49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83	21,9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7,795	2,939
1年至2年(含2年)	11,290	15,800
2年至3年(含3年)	78,030	16,470
3年至4年(含4年)	55,470	41,080
4年至5年(含5年)	24,000	48,770
5年以上	-	700
合计	177,168	147,75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85,924	79,646
金融债	37,929	41,683
企业债	181,244	183,083
理财产品	3,009	2,98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1,572	48,425
股票	98,389	90,373
理财产品	1,327	452
优先股	13,763	13,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36	51,554
合计	526,093	511,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08,106	307,397
其中: 摊余成本	299,731	301,4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9,836	6,567
累计计提减值	(1,461)	(621)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17,987	204,425
其中: 成本	193,583	182,7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6,781	23,707
累计计提减值	(2,377)	(2,048)
合计		
公允价值	526,093	511,822
其中: 摊余成本/成本	493,314	484,21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6,617	30,274
累计计提减值	(3,838)	(2,66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30,676	109,730
金融债	97,096	100,276
企业债	75,790	85,288
小计	303,562	295,294
减：减值准备	(138)	(47)
净额	303,424	295,24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000	2,000
债权投资计划	176,758	151,446
理财产品	164,752	138,528
优先股	32,000	32,000
贷款	770	236
小计	376,280	324,210
减：减值准备	(323)	(197)
净额	375,957	324,013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86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242.83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615.29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81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174.69亿元，其中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549.41亿元）。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60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28.72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52.81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57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19.12亿元，其中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48.16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计划合计约人民币799.48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616.89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288.12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计划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期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2	-	-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6	-	-	-	-	-	6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	-	-	-	-	-	-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13	-	3	-	-	-	16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7	-	1	-	-	-	8
太保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欧葆庭”)	6	5	-	-	-	-	-	5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34	-	-	-	-	-	9,834
小计	9,896	9,879	-	4	-	-	-	9,883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9	-	1	-	-	-	10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34	-	2	-	-	-	36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66	-	(4)	-	-	-	62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1	-	-	-	-	-	1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58	-	(2)	-	-	-	56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200	477	(300)	4	-	-	(5)	176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58	-	-	(58)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7	-	-	(7)	250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3,610	3,617	-	110	-	-	(111)	3,616
宁波至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璘”)	2,416	2,514	-	125	-	-	(61)	2,578
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妙医佳”)	413	387	-	(19)	-	-	-	368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474	486	-	8	-	-	-	494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	500	500	-	(15)	-	-	-	485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科技”)	9	-	9	-	-	-	-	9
小计	10,238	10,563	(291)	275	-	-	(242)	10,305
合计	20,134	20,442	(291)	279	-	-	(242)	20,18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5月8日新共赢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6万元增至人民币311.2万元。变更完成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6.27%，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0.67%。

于2020年4月14日，嘉兴易商的其他股东对其实缴增资，实缴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50.1万元。变更完成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稀释至94.72%。

于2020年3月，根据《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有限合伙人第二期项目期间收益分配的通知》，和基退还太保产险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和基变更后的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0,200万元，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持股比例由99.60%降至99.01%。

于2020年5月7日太保产险下属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与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太平洋医疗健康出资人民币670.86万元，收购信安科技9%的股份，并等比例增资人民币225.00万元。信安科技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1,335.40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333	13,333	913301083524659446	-	20.25	20.25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6,95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宝贵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产(注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保欧葆庭(注2)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37.42	37.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63,000	58,000	91310113069319140A	-	26.37	26.67
质重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汽 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注3)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等	3,112	3,112	91310104087809549Q	-	6.85	6.94
北京妙医佳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卜江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75,009	69,190	91110105MA0029NRX0	-	19.66	20.00
联仁健康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戴忠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0	2,000,000	91310000MA1FL70Y4L	-	24.57	25.00
信安科技(注4)	有限责 任公司	衢州	李馨	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13,354	13,354	91330800798592681F	-	8.85	9.00
和基(注5)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咨询等	不适用	2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7.53	
中国化工债权投 资计划(注6)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债权投 资计划(注7)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臻(注8)	有限合 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云南能投债权投 资计划(注9)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800,000	不适用	-	92.94	
嘉兴易商(注10)	有限合 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0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0	

注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保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太保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保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保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4：根据信安科技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信安科技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和基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续）：

注 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臻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臻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宁波至臻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臻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9：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云南能投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云南能投股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股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10：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2,010	1,866	144	2,083	1,915	168
太颐信息技术	4	-	4	4	-	4
大鱼科技	74	43	31	57	25	32
爱助信息	12	12	-	11	11	-
裕利安怡	36	5	31	31	6	25
达保贵生	40	24	16	33	20	13
瑞永景房产	14,956	908	14,048	14,285	237	14,048
太保欧葆庭	9	-	9	9	-	9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宁波至臻	2,921	26	60	53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88	81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计划	3,809	2	119	116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亏损	(158)	(92)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8)	(92)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8)	4
期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7	1,787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6,658	6,738
本期变动	-	(80)
期末余额	6,658	6,6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6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65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6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65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0,592
增加	11
固定资产净转入	35
2019年12月31日	10,638
增加	2
2020年6月30日	10,64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050)
计提	(33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9
2019年12月31日	(2,355)
计提	(164)
2020年6月30日	(2,519)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8,121
2019年12月31日	8,283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6.4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87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6,218	1,152	5,403	22,773
购置	82	64	712	858
在建工程转入	1,921	-	-	1,92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5)	-	-	(35)
出售及报废	(43)	(69)	(483)	(595)
2019年12月31日	18,143	1,147	5,632	24,922
购置	17	7	87	111
在建工程转入	346	-	-	346
出售及报废	-	(12)	(210)	(222)
2020年6月30日	18,506	1,142	5,509	25,15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585)	(770)	(3,351)	(7,706)
计提	(549)	(104)	(699)	(1,35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9)	-	-	(29)
转销	15	64	473	552
2019年12月31日	(4,148)	(810)	(3,577)	(8,535)
计提	(297)	(50)	(371)	(718)
转销	-	12	205	217
2020年6月30日	(4,445)	(848)	(3,743)	(9,036)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14,052	294	1,766	16,112
2019年12月31日	13,986	337	2,055	16,378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5.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5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79	853	-	-	-	-	-	853	87%
湖北办公楼	284	256	2	-	-	-	-	258	91%
辽宁办公楼	350	320	2	(164)	-	-	-	158	92%
四川办公楼	524	119	29	-	-	-	-	148	28%
江苏办公楼	129	83	5	-	-	-	-	88	68%
浙江办公楼	384	17	57	-	-	-	-	74	19%
河北办公楼	44	36	-	-	-	-	-	36	82%
湖南办公楼	27	25	-	-	-	-	-	25	93%
贵州办公楼	92	62	1	(53)	-	-	-	10	68%
吉林办公楼	145	115	14	(129)	-	-	-	-	89%
其他	258	101	12	-	(3)	-	-	110	43%
		1,987	122	(346)	(3)	-	-	1,76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61	816	53	(16)	-	-	-	853	90%
辽宁办公楼	346	316	4	-	-	-	-	320	92%
湖北办公楼	284	208	48	-	-	-	-	256	90%
吉林办公楼	128	103	12	-	-	-	-	115	90%
江苏办公楼	393	289	19	(225)	-	-	-	83	78%
贵州办公楼	246	187	20	(145)	-	-	-	62	84%
河北办公楼	66	23	38	(25)	-	-	-	36	92%
湖南办公楼	541	365	148	(488)	-	-	-	25	95%
江西办公楼	155	131	6	(136)	-	-	-	1	88%
山东办公楼	114	90	1	(42)	-	(49)	-	-	37%
成都办公楼	180	154	23	(177)	-	-	-	-	98%
新疆办公楼	22	14	3	(17)	-	-	-	-	77%
山西办公楼	75	57	15	(72)	-	-	-	-	96%
北京办公楼	256	236	7	(243)	-	-	-	-	95%
海南办公楼	187	139	21	(160)	-	-	-	-	86%
安徽办公楼	37	28	2	(30)	-	-	-	-	81%
其他	478	230	185	(145)	(34)	-	-	236	80%
		3,386	605	(1,921)	(34)	(49)	-	1,987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769	1	3	3,773
增加	1,753	3	14	1,770
减少	(136)	-	-	(136)
2019年12月31日	5,386	4	17	5,407
增加	529	-	1	530
减少	(153)	-	(1)	(154)
2020年6月30日	5,762	4	17	5,78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计提	(1,293)	(1)	(3)	(1,297)
减少	20	-	-	20
2019年12月31日	(1,273)	(1)	(3)	(1,277)
计提	(742)	(1)	(2)	(745)
减少	123	-	-	123
2020年6月30日	(1,892)	(2)	(5)	(1,899)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3,870	2	12	3,884
2019年12月31日	4,113	3	14	4,130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355	5,227	646	6,228
增加	350	994	-	1,344
在建工程转入	-	34	-	34
报废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705	6,254	646	7,605
增加	279	185	-	464
在建工程转入	-	3	-	3
2020年6月30日	984	6,442	646	8,072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1)	(3,331)	-	(3,342)
计提	(14)	(597)	-	(611)
2019年12月31日	(25)	(3,928)	-	(3,953)
计提	(12)	(376)	-	(388)
2020年6月30日	(37)	(4,304)	-	(4,341)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947	2,138	646	3,731
2019年12月31日	680	2,326	646	3,652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

	2020年6月30日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期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945	3,780	513	2,05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5)	(2,300)	(389)	(1,556)
资产减值准备	179	716	193	772
其他	578	2,312	543	2,172
小计	1,127	4,508	860	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938	3,752	754	3,01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32)	(18,528)	(3,827)	(15,308)
佣金和手续费	638	2,552	473	1,892
资产减值准备	944	3,776	594	2,376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904)	(3,616)	(921)	(3,684)
其他	(153)	(612)	16	64
小计	(3,169)	(12,676)	(2,911)	(11,644)
净额	(2,042)	(8,168)	(2,051)	(8,204)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995	(604)	641	448	-	(949)	680	1,211
计入损益	272	(229)	(168)	339	-	28	(121)	121
计入权益	-	(3,383)	-	-	-	-	-	(3,383)
2019年12月31日	1,267	(4,216)	473	787	-	(921)	559	(2,051)
计入损益	616	(97)	165	336	-	17	(134)	903
计入权益	-	(894)	-	-	-	-	-	(894)
2020年6月30日	1,883	(5,207)	638	1,123	-	(904)	425	(2,042)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 其他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4,398	10,405
使用权资产改良		873	1,000
应收股利		579	28
贷款	(2)	-	-
其他		1,163	964
合计		17,013	12,397

(1)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973	3,96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14	1,614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328	1,042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329	276
押金	182	182
应收共保款项	107	123
预缴税金	4	4
其他	4,064	3,403
小计	14,601	10,607
减:坏账准备	(203)	(202)
净额	14,398	10,405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6.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1%(2019年12月31日:占比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6	39%	(19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45	61%	(5)	0%
合计	14,601	100%	(203)	1%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	47%	(19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95	53%	(5)	0%
合计	10,607	100%	(20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703	80%	-	11,703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0	6%	(13)	807
1年至3年（含3年）	562	4%	(52)	510
3年以上	1,516	10%	(138)	1,378
合计	14,601	100%	(203)	14,398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846	74%	-	7,8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622	6%	(12)	610
1年至3年（含3年）	618	6%	(58)	560
3年以上	1,521	14%	(132)	1,389
合计	10,607	100%	(202)	10,405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707	2,056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2)	(12)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9%	1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7	7
小计	7	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	(7)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931	368	(14)	(18)	1,267
- 应收保费	523	356	(14)	(18)	847
- 应收分保账款	167	6	-	-	173
- 应收利息	39	5	-	-	44
- 其他应收款	202	1	-	-	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9	2,237	(17)	(1,051)	3,838
- 债权工具	621	810	(17)	47	1,461
- 权益工具	2,048	1,427	-	(1,098)	2,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7	138	-	(47)	13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97	126	-	-	323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3,921	2,869	(31)	(1,116)	5,643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坏账准备	826	181	(66)	(10)	931
- 应收保费	377	159	(5)	(8)	523
- 应收分保账款	162	6	(1)	-	167
- 应收利息	27	12	-	-	39
- 其他应收款	260	4	(60)	(2)	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03	2,135	(40)	(1,029)	2,669
- 债权工具	298	363	(40)	-	621
- 权益工具	1,305	1,772	-	(1,029)	2,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7	-	-	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	197	-	-	197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506	2,560	(106)	(1,039)	3,9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0.98亿元(2019年:人民币10.29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84,806	64,588
交易所	15,418	13,778
合计	100,224	78,3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907.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694.68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154.18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7.78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52	4,305
1年以上	344	238
合计	8,896	4,543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76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61	11%
瑞士再保险公司	624	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78	6%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506	6%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5	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35	14%
瑞士再保险公司	514	1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18	5%
法国再保险公司	121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0	8,806	(10,492)	2,874
职工福利费	8	407	(407)	8
社会保险费	69	925	(899)	95
住房公积金	8	544	(543)	9
工会经费	55	182	(133)	104
职工教育经费	478	108	(4)	58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2	-	(5)	67
内部退养福利	323	155	(63)	415
合计	5,573	11,127	(12,546)	4,15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9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0	18,219	(17,769)	4,560
职工福利费	5	930	(927)	8
社会保险费	85	3,168	(3,184)	69
住房公积金	7	1,051	(1,050)	8
工会经费	62	325	(332)	55
职工教育经费	372	221	(115)	47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3	-	(1)	72
内部退养福利	258	170	(105)	323
合计	4,972	24,084	(23,483)	5,573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27	549
未交增值税	448	3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2	138
其他	821	1,092
合计	3,938	2,166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75,576	62,325
本期/年收取	9,603	17,028
计提利息	1,902	3,005
本期/年支付	(3,651)	(8,05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80)	(224)
其他	472	1,500
期/年末余额	83,822	75,576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2,300	1,225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2,389	2,337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578	1,049
5年以上到期	77,555	70,965
合计	83,822	75,576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9,333	122	49,455
增加	151,275	848	152,123
减少	(138,966)	(637)	(139,603)
2019年12月31日	61,642	333	61,975
增加	90,206	699	90,905
减少	(78,518)	(522)	(79,040)
2020年6月30日	73,330	510	73,840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1,211	77	61,288
1年以上	12,119	433	12,552
合计	73,330	510	73,840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1,515	138	51,653
1年以上	10,127	195	10,322
合计	61,642	333	61,975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8,385	479	38,864
增加	82,320	535	82,855
减少 - 赔付款项	(78,879)	(336)	(79,215)
2019年12月31日	41,826	678	42,504
增加	45,162	334	45,496
减少 - 赔付款项	(38,942)	(148)	(39,090)
2020年6月30日	48,046	864	48,910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447	502	35,949
1年以上	12,599	362	12,961
合计	48,046	864	48,910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0,345	399	30,744
1年以上	11,481	279	11,760
合计	41,826	678	42,5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35,371	31,651
已发生未报案	10,881	9,276
理赔费用	1,794	899
合计	48,046	41,826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87,283	1	787,284
增加	156,111	59	156,170
减少			
- 赔付款项	(41,779)	(1)	(41,780)
- 提前解除	(10,479)	-	(10,479)
2019年12月31日	891,136	59	891,195
增加	106,642	280	106,92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271)	-	(23,271)
- 提前解除	(4,947)	(8)	(4,955)
2020年6月30日	969,560	331	969,891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1,045	-	41,045
1年至5年(含5年)	31,429	-	31,429
5年以上	897,086	331	897,417
合计	969,560	331	969,891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1,526	-	41,526
1年至5年(含5年)	40,495	-	40,495
5年以上	809,115	59	809,174
合计	891,136	59	891,1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4,068	-	44,068
增加	36,450	-	36,450
减少			
- 赔付款项	(7,546)	-	(7,546)
- 提前解除	(625)	-	(625)
2019年12月31日	72,347	-	72,347
增加	19,984	-	19,984
减少			
- 赔付款项	(3,451)	-	(3,451)
- 提前解除	(399)	-	(399)
2020年6月30日	88,481	-	88,481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06	-	506
1年至5年(含5年)	522	-	522
5年以上	87,453	-	87,453
合计	88,481	-	88,481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47	-	447
1年至5年(含5年)	460	-	460
5年以上	71,440	-	71,440
合计	72,347	-	72,347

31.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未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未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发行人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0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9,988	-	2	-	9,990

32. 其他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0,723	17,100
预提费用		2,342	1,720
保险保障基金		761	701
其他		1,352	1,292
合计		25,178	20,8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5,850	4,540
应付待结算款	5,235	3,488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613	2,250
客户待领款	1,820	1,548
押金	1,061	1,136
应付采购款	760	1,249
应付共保款项	582	393
应付报销款	351	371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0	266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254	260
其他	1,897	1,599
合计	20,723	17,10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0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0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附注一)	6,286	69%	514	-	6,800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29%
小计	9,062	100%	514	-	9,576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514	-	9,576	100%

34. 资本公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附注一)	77,900	65,860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27	2,14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1	3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8,675	66,650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4,83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11,642
提取	2,6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29
提取	36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365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9 年度股息人民币 108.74 亿元（每股人民币 1.2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50.3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5.76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5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625	599
太保寿险	1,362	1,447
长江养老	1,314	1,290
国联安基金	503	495
太保安联健康险	284	269
安信农险	804	793
合计	4,892	4,89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8,038	46,144
农业保险	6,319	4,335
责任保险	4,953	3,704
健康保险	4,833	2,729
企业财产保险	3,671	3,532
其他保险	9,934	8,714
小计	77,748	69,158
寿险：		
个险		
- 寿险	55,138	48,374
- 分红保险	70,234	79,015
- 万能保险	49	5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288	4,959
团险		
- 寿险	271	237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869	6,014
小计	138,849	138,651
合计	216,597	207,809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473	1,189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7%	0.6%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1,686	12,280
- 再保险合同	177	183
小计	11,863	12,463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738)	(1,237)
- 再保险合同	(120)	(113)
小计	(1,858)	(1,350)
净额	10,005	11,1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6,597	2,313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719	23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404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9	178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3,329	21,47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5,857	5,266
基金股息收入	613	500
股票股息收入	1,510	1,340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480	741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79	277
其他	16	(2)
合计	40,943	32,40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债券投资	(126)	45
基金投资	12	373
衍生工具	-	(1)
股票投资	(22)	510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278)	(29)
合计	(414)	898

43.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管理费收入	1,059	70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84	382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80	78
其他	505	436
合计	2,028	1,596

44.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	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退保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5,332	5,039
- 再保险合同	8	-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14	33
合计	5,354	5,072

46. 赔付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38,942	36,236
- 再保险合同	148	130
小计	39,090	36,366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3,986	12,267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8,128	10,421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4,607	4,830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1	-
合计	65,812	63,884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4,977	25,008
农业保险	2,465	1,586
企业财产保险	1,351	1,155
健康保险	1,829	1,171
责任保险	1,410	1,119
其他保险	3,125	2,438
小计	35,157	32,477
寿险：		
个险		
- 寿险	7,116	10,144
- 分红保险	19,292	17,030
- 万能保险	25	4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21	1,093
团险		
- 寿险	248	262
- 分红保险	39	41
- 万能保险	2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812	2,796
小计	30,655	31,407
合计	65,812	63,8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220	2,779
- 再保险合同	181	(54)
小计	6,401	2,72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3,034	67,909
- 再保险合同	272	-
小计	73,306	67,90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134	14,700
合计	95,841	85,334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3,720	1,947
已发生未报案	1,605	755
理赔费用	895	77
合计	6,220	2,779

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44	783
- 再保险合同	229	20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9)	(19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68	296
合计	1,402	1,085

4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	159
教育费附加	135	109
其他	190	178
合计	510	4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858	6,369
责任保险	721	590
意外伤害保险	627	539
企业财产保险	518	504
健康保险	303	243
其他保险	541	554
小计	9,568	8,799
寿险	588	753
合计	10,156	9,552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707	589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7,030	11,66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726	5,165
合计	12,463	17,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22,619	26,966

5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9,807	9,934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079	2,590
专业服务费	2,018	1,613
办公费	1,251	1,592
预防费	795	66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69	1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3	575
固定资产折旧	683	626
无形资产摊销	388	272
劳务费	340	385
物业费	289	283
咨询费	206	19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88	159
交强险救助基金	143	141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76	171
车辆使用费	70	95
差旅费	57	110
审计费	16	15
税金	3	3
其他	3,080	1,964
合计	23,981	21,56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利息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	958
未领取保单红利	355	351
债务	254	29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	70
其他	79	104
合计	1,531	1,780

53.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902	1,6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4	158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	1
其他	572	530
合计	2,641	2,348

5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2,220	1,077
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38	-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26	-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354	431
合计	2,838	1,508

55.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5	7
其他	14	18
合计	19	25

5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6	17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6	4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	1
其他	6	24
合计	39	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所得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3,942	(2,087)
递延所得税	(903)	46
合计	3,039	(2,04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7,630	14,485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4,408	3,62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附注五）	(124)	(4,887)
无须纳税的收入	(1,594)	(1,09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67	135
其他	182	18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039	(2,04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8.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239	16,1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85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7	1.79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发行 GDR102,873,300 份，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514,366,500 股，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已经就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附注一）。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为假设，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根据发行 GDR 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 10,287,300 份 GDR，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51,436,50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239	16,1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85	9,062
调整：		
假定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85	9,0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7	1.7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所得 税 前 发 生 额	减：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本 期 转 出	当期计 入 可 供 出 售 金 融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的 金 额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公允 价值 变 动 归 属 于 保 户 部 分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本 公 司	税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52	2,456	15,408	11,987	(8,019)	2,220	(2,771)	(894)	2,456	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11	8	11	-	-	-	-	11	-
合计	12,949	2,467	15,416	11,998	(8,019)	2,220	(2,771)	(894)	2,467	6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9年 6月30日	所得 税 前 发 生 额	减：其 他 综 合 损 益 本 期 转 出	当期计 入 可 供 出 售 金 融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的 金 额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公允 价值 变 动 归 属 于 保 户 部 分	减：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 归 属 于 本 公 司	税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8	5,826	8,634	14,084	(2,771)	1,077	(4,491)	(1,954)	5,826	1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3	(13)	3	-	-	-	-	3	-
合计	2,792	5,829	8,621	14,087	(2,771)	1,077	(4,491)	(1,954)	5,829	119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退保金	5,346	5,07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079	2,590
专业服务费	2,018	1,613
办公费	1,251	1,592
预防费	795	662
劳务费	340	385
物业费	289	283
咨询费	206	192

6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99	13,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3	98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8,608	28,045
合计	65,020	42,5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14,591	16,526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38	1,508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94,439	84,249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05	11,113
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169	9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82	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5	591
无形资产摊销	388	27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90	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	(1)
投资收益	(40,943)	(32,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14	(898)
利息支出	1,176	1,429
汇兑 (收益) / 损失	(25)	75
递延所得税	(903)	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542)	(15,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862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5	64,8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12	22,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01)	(15,02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608	16,90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8,045)	(23,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4	941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境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6%）（附注七、3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32,699	59,827	135	17	59,979	-	92	192,770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32,278	60,425	67	-	60,492	-	-	192,770
内部已赚保费	421	(598)	68	17	(513)	-	92	-
其他收益	46	23	-	-	23	59	-	128
投资收益	35,548	3,660	17	-	3,677	21,039	(19,321)	40,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6)	(2)	-	-	(2)	(286)	-	(414)
汇兑损益	6	42	(1)	-	41	(22)	-	25
其他业务收入	1,215	140	1	-	141	2,695	(2,023)	2,028
资产处置收益	-	1	-	-	1	-	-	1
营业收入	169,388	63,691	152	17	63,860	23,485	(21,252)	235,481
退保金	(5,354)	-	-	-	-	-	-	(5,354)
赔付支出	(30,824)	(35,095)	(104)	42	(35,157)	-	169	(65,8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31	4,159	51	(42)	4,168	-	(167)	5,2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282)	(5,668)	(12)	(11)	(5,691)	-	132	(95,8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30	907	(4)	11	914	-	(242)	1,402
其他支出	(32,693)	(23,750)	(62)	-	(23,812)	(2,900)	1,947	(57,458)
营业支出	(157,192)	(59,447)	(131)	-	(59,578)	(2,900)	1,839	(217,831)
营业利润	12,196	4,244	21	17	4,282	20,585	(19,413)	17,650
加：营业外收入	6	12	-	-	12	1	-	19
减：营业外支出	(7)	(16)	-	-	(16)	(16)	-	(39)
利润总额	12,195	4,240	21	17	4,278	20,570	(19,413)	17,630
减：所得税	(1,477)	(1,059)	(9)	-	(1,068)	(256)	(238)	(3,039)
净利润	10,718	3,181	12	17	3,210	20,314	(19,651)	14,59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83	143	-	-	143	958	-	1,2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7	501	-	-	501	1,147	-	2,20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53	536	-	-	536	149	-	2,838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369,990	195,263	1,343	(152)	196,454	141,231	(22,210)	1,685,465
分部负债	1,319,703	152,842	791	(143)	153,490	17,623	(7,041)	1,483,775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境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34,059	51,080	129	3	51,212	-	214	185,48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33,940	51,571	(26)	-	51,545	-	-	185,485
内部已赚保费	119	(491)	155	3	(333)	-	214	-
其他收益	5	17	-	-	17	51	-	73
投资收益	28,532	2,827	17	-	2,844	16,804	(15,772)	32,4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3	1	-	-	1	(26)	-	898
汇兑损益	-	(75)	-	-	(75)	-	-	(75)
其他业务收入	1,164	90	1	-	91	2,191	(1,850)	1,596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	-	1
营业收入	164,683	53,940	147	3	54,090	19,021	(17,408)	220,386
退保金	(5,072)	-	-	-	-	-	-	(5,072)
赔付支出	(31,559)	(32,440)	(132)	93	(32,479)	-	154	(63,8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4	3,841	54	(93)	3,802	-	(155)	4,5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2,904)	(2,346)	(30)	(20)	(2,396)	-	(34)	(85,3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6	742	29	20	791	-	(32)	1,085
其他支出	(35,458)	(21,050)	(44)	-	(21,094)	(2,465)	1,791	(57,226)
营业支出	(153,763)	(51,253)	(123)	-	(51,376)	(2,465)	1,724	(205,880)
营业利润	10,920	2,687	24	3	2,714	16,556	(15,684)	14,506
加：营业外收入	7	13	-	-	13	5	-	25
减：营业外支出	(23)	(11)	-	-	(11)	(12)	-	(46)
利润总额	10,904	2,689	24	3	2,716	16,549	(15,684)	14,485
减：所得税	1,711	684	(3)	-	681	(176)	(175)	2,041
净利润	12,615	3,373	21	3	3,397	16,373	(15,859)	16,526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31	300	-	-	300	206	-	9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7	417	-	-	417	892	-	1,84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0	816	-	-	816	52	-	1,5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272,861	168,757	1,225	(161)	169,821	102,806	(17,155)	1,528,333
分部负债	1,206,005	128,029	668	(145)	128,552	16,971	(6,515)	1,345,013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20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0	1.00000	470
	美元	1,811	7.07950	12,818
	港币	9	0.91344	8
	小计			13,29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	1.00000	84
合计				13,380

	币种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	1.00000	69
	港币	9	0.89578	8
	小计			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	1.00000	6
合计				83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28.26亿元(2019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0.08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9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460	108
交易所	60	-
合计	1,520	108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年至3年(含3年)	4,200	500
3年至4年(含4年)	1,500	-
4年至5年(含5年)	2,800	1,500
合计	8,500	2,00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136	4,085
金融债	2,571	2,544
企业债	16,286	17,03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23	3,048
股票	2,264	2,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	222
合计	28,699	29,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2,993	23,664
其中：摊余成本	22,402	23,1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32	583
累计计提减值	(141)	(7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706	5,479
其中：成本	5,107	5,0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10	573
累计计提减值	(111)	(153)
合计		
公允价值	28,699	29,143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7,509	28,21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442	1,156
累计计提减值	(252)	(223)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	3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6,555	7,855
债权投资计划	7,044	4,594
合计	13,599	12,44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10	1,3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401	1,401
合计	64,979	64,9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0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年12月31日	4,333
2020年6月30日	4,33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928)
计提	(1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年12月31日	(1,002)
计提	(70)
2020年6月30日	(1,072)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3,261
2019年12月31日	3,331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52.60亿元（2019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53.92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10. 其他资产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060	1,000
应收股利	68	4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0	34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	15
预付工程款	10	8
其他	87	86
合计	1,300	1,19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560	1,540
交易所	1,144	-
合计	1,704	1,540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6.00亿元（2019年12月31日：16.8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约人民币11.44亿元（2019年12月31日：无）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2. 其他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发行上市相关费用	279	-
应付购楼款	150	4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5	151
其他	806	673
合计	1,260	828

13. 资本公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附注一）	77,90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8,204	66,164

14. 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45	(7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	7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44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853	76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05	14
股票股息收入	38	28
基金股息收入	11	3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3	-
子公司股利收入	18,683	15,353
合计	19,907	16,13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67	214	1,081	346	(192)	132	(72)	21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9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6	608	664	658	67	86	(203)	608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40	15,58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3	8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8	2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	-
无形资产摊销	58	3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6	5
投资收益	(19,907)	(16,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利息支出	37	36
汇兑损失	22	-
递延所得税	15	(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	(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4)	(26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	(6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80	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	(9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2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8)	(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09	(22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3,000	-	3,000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700	-	1,700	77.05%	-	77.05%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太平洋医疗健康	500	-	5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	900	900	-	98.29%	98.29%
太保成都家园	-	60	60	-	98.29%	98.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保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臻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妙医佳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易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仁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信安科技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注	-	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	2
	3	13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0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	191

(3) 债券买卖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69
	-	2,531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	5,90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	3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362	6,303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4
	11	5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养老保障产品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7) 分配现金股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93	1,36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41	1,28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3	56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	530
	4,571	3,749

(8) 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110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9	10

(10)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230	138

(11)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37	-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	9
合计	37	9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9	6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21	20
太保寿险	7	16
长江养老	2	2
太保养老投资	2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1
合计	33	41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110	139
太保产险	108	136
太保安联健康险	5	7
太保资产	5	5
太保养老投资	1	1
太保在线	1	-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231	289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4	13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	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16,552	-
太保产险	1,918	-
太保资产	213	-
合计	18,683	-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太保在线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6	45
其他应收款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5	774
太保产险	144	130
太保寿险	133	92
太保养老投资	4	2
太保资产	3	2
长江养老	1	-
合计	1,060	1,000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15	26
太保产险	9	9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25	36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614	1,614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	4,602	3,48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3)(5)	6,207	3,115
		10,809	6,600

十二、承诺事项（续）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7.18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0.2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59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太保产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6.26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09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55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3)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00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54.5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52.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06.05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22.3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4.50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4)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联合设立嘉兴易商，本项目太保寿险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9.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4.74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4.7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 (5)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杭州项目公司和厦门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以及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三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55.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1.53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 12.8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0.68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0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5,428)	-1.62%	(7,496)	-8.47%
	减少 25 个基点	16,690	1.75%	8,113	9.16%
死亡发生率	+10%	2,273	0.24%	(158)	-0.18%
	-10%	(2,275)	-0.24%	173	0.20%
疾病发生率	+10%	578	0.06%	16,570	18.73%
	-10%	(615)	-0.06%	(17,023)	-19.24%
退保率	+10%	(2,525)	-0.26%	815	0.92%
	-10%	2,772	0.29%	(746)	-0.84%
费用	+10%	6,006	0.63%	984	1.11%
	-10%	(6,006)	-0.63%	(984)	-1.11%
保单红利	+5%	17,388	1.82%	(117)	-0.13%

2019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4,399)	-1.64%	(6,882)	-9.51%
	减少 25 个基点	15,557	1.77%	7,454	10.30%
死亡发生率	+10%	2,016	0.23%	(111)	-0.15%
	-10%	(2,014)	-0.23%	125	0.17%
疾病发生率	+10%	445	0.05%	15,651	21.63%
	-10%	(472)	-0.05%	(16,071)	-22.21%
退保率	+10%	(2,528)	-0.29%	1,016	1.40%
	-10%	2,784	0.32%	(962)	-1.33%
费用	+10%	5,793	0.66%	1,010	1.40%
	-10%	(5,793)	-0.66%	(1,010)	-1.40%
保单红利	+5%	16,961	1.93%	(103)	-0.14%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8.39 亿元及人民币 2.2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8 亿元及人民币 1.95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 当期末	57,960	59,974	64,450	71,637	36,843	
1 年后	57,071	57,147	64,051	71,631		
2 年后	55,725	55,300	63,954			
3 年后	55,167	55,092				
4 年后	55,08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5,081	55,092	63,954	71,631	36,843	282,60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3,937)	(52,755)	(59,128)	(58,772)	(17,678)	(242,27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3,28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3,614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 当期末	50,934	52,415	56,073	62,405	32,606	
1 年后	50,251	50,539	55,809	62,299		
2 年后	49,406	48,720	55,673			
3 年后	48,841	48,509				
4 年后	48,71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717	48,509	55,673	62,299	32,606	247,80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7,885)	(46,646)	(51,992)	(51,613)	(15,808)	(213,94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2,92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6,784

十三、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 当期末	2,496	3,301	4,112	4,628		2,026	
1 年后	2,488	3,189	3,796	4,273			
2 年后	2,473	3,231	3,810				
3 年后	2,480	3,235					
4 年后	2,47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78	3,235	3,810	4,273		2,026	15,82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477)	(3,222)	(3,712)	(3,752)		(877)	(14,040)
风险边际及其他							3,51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296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 当期末	2,438	3,068	3,355	3,058		1,060	
1 年后	2,414	2,960	3,210	2,782			
2 年后	2,365	2,993	3,264				
3 年后	2,374	2,954					
4 年后	2,37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70	2,954	3,264	2,782		1,060	12,43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68)	(2,942)	(3,078)	(2,596)		(535)	(11,519)
风险边际及其他							3,49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409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政策的落实情况,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2,527	13,951	374	-	36,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88	-	102	-	10,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08	-	-	-	28,608
应收保费	34,511	699	65	-	35,275
应收分保账款	4,860	1,146	203	-	6,209
应收利息	17,286	17	5	-	17,308
保户质押贷款	59,307	-	-	-	59,307
定期存款	175,986	1,182	-	-	177,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059	4,057	2,618	359	526,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3,173	251	-	-	303,4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5,957	-	-	-	375,9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	6,658
其他	15,530	125	80	-	15,735
小计	1,573,850	21,428	3,447	359	1,599,08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224	-	-	-	100,2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28	-	-	-	5,428
应付分保账款	8,300	365	231	-	8,896
应付利息	417	-	-	-	417
应付赔付款	21,885	29	-	-	21,914
应付保单红利	24,112	-	-	-	24,1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3,822	-	-	-	83,822
应付债券	9,990	-	-	-	9,990
租赁负债	3,464	-	14	-	3,478
其他	20,291	400	46	-	20,737
小计	277,933	794	291	-	279,018
净额	1,295,917	20,634	3,156	359	1,320,066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16	879	577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9	-	172	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28,045
应收保费	17,325	566	25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4,295	914	131	5,340
应收利息	19,474	13	6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57,194
定期存款	146,940	816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447	4,143	2,232	511,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7	250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4,013	-	-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6,658
其他	10,791	137	80	11,008
小计	1,433,354	7,718	3,223	1,444,29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78,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64	-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4,143	222	178	4,543
应付利息	516	-	-	516
应付赔付款	21,712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576	-	-	75,576
应付债券	9,988	-	-	9,988
租赁负债	3,650	-	18	3,668
其他	16,691	368	45	17,104
小计	240,453	590	241	241,284
净额	1,192,901	7,128	2,982	1,203,011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7.07950	0.91344	6.97620	0.89578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20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880	1,207
-5%	(880)	(1,207)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223	506
-5%	(223)	(506)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3,073	-	-	-	33,779	36,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024	907	362	5	-	3,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08	-	-	-	-	28,608
保户质押贷款	59,307	-	-	-	-	59,307
定期存款	8,338	89,320	79,470	-	40	177,16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3,946	56,483	32,648	155,029	-	308,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49	19,437	26,346	247,692	-	303,4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491	56,906	131,631	152,929	-	375,9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	3,216	2,902	-	-	6,6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224	-	-	-	-	100,2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00	2,389	1,578	77,555	-	83,822
应付债券	-	-	-	9,990	-	9,990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358	-	-	-	14,514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154	732	595	21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28,045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57,194
定期存款	24,796	32,270	89,850	700	140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6,380	52,207	42,656	146,154	-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36	16,793	28,406	233,812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5,478	61,527	73,504	131,504	2,000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4	2,638	3,616	-	-	6,6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	-	78,3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25	2,337	1,049	70,965	-	75,576
应付债券	-	-	-	9,988	-	9,988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0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2)	(5,947)
-50 基点	32	6,549

人民币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4)	(5,619)
-50 基点	22	5,7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0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8	98
-50 基点	(98)	(98)

人民币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76	76
-50 基点	(76)	(76)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38.1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1.83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0年6月30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36,852	-	-	-	-	-	36,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298	-	-	-	-	-	3,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08	-	-	-	-	-	28,608	
应收保费	30,895	-	-	-	-	4,380	35,275	
应收分保账款	6,133	-	-	-	-	76	6,209	
应收利息	17,308	-	-	-	-	-	17,308	
保户质押贷款	59,307	-	-	-	-	-	59,307	
定期存款	177,168	-	-	-	-	-	177,16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04,607	-	-	-	-	3,499	308,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3,162	-	-	-	-	262	303,4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5,816	-	-	-	-	141	375,9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	-	-	6,658	
其他	15,507	-	-	-	-	228	15,735	
总计	1,365,319	-	-	-	-	8,586	1,373,905	

	2019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4,872	-	-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502	-	-	-	-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	28,045	
应收保费	15,806	-	-	-	-	2,110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5,327	-	-	-	-	13	5,340	
应收利息	19,493	-	-	-	-	-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	57,194	
定期存款	147,756	-	-	-	-	-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05,424	-	-	-	-	1,973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2	-	-	-	-	255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3,746	-	-	-	-	267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	-	-	6,658	
其他	10,830	-	-	-	-	178	11,008	
总计	1,233,645	-	-	-	-	4,796	1,238,44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778	3,077	-	-	-	36,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391	2,422	7,083	799	10,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623	-	-	-	28,623
应收保费	8,772	17,086	9,417	847	-	36,122
应收分保账款	-	6,382	-	-	-	6,382
保户质押贷款	-	60,871	-	-	-	60,871
定期存款	-	17,823	183,849	-	-	20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	32,248	160,442	279,532	201,357	673,8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015	99,232	432,515	-	554,7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3,676	257,135	187,637	-	488,4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14	6,442	-	-	7,156
其他	2,689	11,680	1,616	-	-	15,985
小计	45,549	245,586	720,555	907,614	202,156	2,121,460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333	-	-	-	100,3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97	3,074	1,152	105	-	5,428
应付分保账款	-	8,552	344	-	-	8,896
应付赔付款	21,804	110	-	-	-	21,914
应付保单红利	24,112	-	-	-	-	24,1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9,881	27,592	107,773	-	145,246
应付债券	-	505	2,226	11,762	-	14,493
租赁负债	-	1,341	2,153	300	-	3,794
其他	1,852	18,885	-	-	-	20,737
小计	48,865	142,681	33,467	119,940	-	344,953
净额	(3,316)	102,905	687,088	787,674	202,156	1,776,507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514	358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231	2,452	1,621	879	5,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61	-	-	-	28,061
应收保费	4,194	5,746	7,850	649	-	18,439
应收分保账款	-	5,490	17	-	-	5,507
保户质押贷款	-	58,647	-	-	-	58,647
定期存款	-	35,021	137,314	700	-	173,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	33,753	167,461	284,590	183,261	669,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029	96,981	404,187	-	530,1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62,932	188,337	165,689	-	416,9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7	7,030	-	-	7,837
其他	1,887	7,773	1,623	-	-	11,283
小计	20,921	267,848	609,065	857,436	184,140	1,939,410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503	-	-	-	78,5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5	2,217	1,321	111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	4,306	237	-	-	4,543
应付赔付款	21,705	7	-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636	24,484	101,810	-	134,930
应付债券	-	505	2,176	12,064	-	14,745
租赁负债	-	1,341	2,369	358	-	4,068
其他	1,616	15,082	406	-	-	17,104
小计	49,483	110,597	30,993	114,343	-	305,416
净额	(28,562)	157,251	578,072	743,093	184,140	1,633,994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85,527	453,838
实际资本	495,527	463,838
最低资本	171,167	157,4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95%

太保产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0,872	38,900
实际资本	50,872	48,900
最低资本	18,484	16,71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93%

太保寿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66,003	357,883
实际资本	366,003	357,883
最低资本	150,960	139,3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142	1,084
实际资本	1,142	1,084
最低资本	919	7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	1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4%	155%

安信农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725	1,684
实际资本	1,725	1,684
最低资本	629	55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4%	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4%	303%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0年6月30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350,952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327,681	102,216	102,891	102,32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46,351	6,305	6,496	6,496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105,314	109,237	108,90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156,398	156,419	156,07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4,392	4,534	4,53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1	37,848	42,740	42,740	投资收益
合计		412,473	422,317	421,072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3,424	328,099	295,247	317,3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5,957	376,046	324,013	324,10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990	11,008	9,988	10,703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0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22	34	-	156
- 基金	366	84	-	450
- 债券	2,614	667	-	3,281
- 其他	-	148	6,455	6,603
	3,102	933	6,455	10,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93,621	4,768	-	98,389
- 基金	32,602	18,970	-	51,572
- 债券	25,491	277,418	2,188	305,097
- 其他	-	6,773	64,262	71,035
	151,714	307,929	66,450	526,093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6,833	321,266	-	328,09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139	373,907	376,046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647	11,64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1,008	11,008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6	41	-	237
- 基金	230	90	-	320
- 债券	2,572	916	-	3,488
- 其他	-	277	609	886
	2,998	1,324	609	4,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84,308	6,065	-	90,373
- 基金	31,104	17,321	-	48,425
- 债券	22,112	280,326	1,974	304,412
- 其他	-	5,810	62,802	68,612
	137,524	309,522	64,776	511,82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7,948	309,114	255	317,3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141	321,963	324,104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887	11,8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703	10,703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由于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 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0.40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4.95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 2019 年,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1.13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2.86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11	3	-	-	-	-	14
- 债权投资计划	3	-	-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	6,120	-	-	(277)	-	6,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13,621	-	-	-	-	142	13,7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81	5,788	(7,270)	-	(69)	2,869	50,499
- 金融债	1,974	246	-	-	-	(32)	2,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5	6	-	-	-	-	11
- 债权投资计划	2	1	-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14	-	-	-	-	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7,765	5,725	-	-	-	131	13,6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0	9,057	-	-	(8)	2,802	49,181
- 金融债	-	-	-	1,974	-	-	1,974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 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 并进行适当的调整, 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 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4.00% 到 7.74%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 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 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 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0年7月,UBS AG London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本公司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按每份GDR17.60美元的价格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8,794,991份GDR,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43,974,955股。上述A股股票于2020年7月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注册资本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投资决策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投资设立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预计出资金额人民币3.39亿元。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亿元,均为太保寿险认缴出资。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太保寿险已实际出资人民币0.59亿元。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管理层审批,同意投资设立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颐老院”),预计出资金额人民币3.10亿元。大理颐老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亿元,其中太保养老投资认缴出资比例为51%,出资金额为3.10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太保养老投资已实际出资人民币0.80亿元。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投资决策委员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投资设立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养项目公司”),预计出资金额人民币3.79亿元。上海康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亿元,均为太保寿险认缴出资。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太保寿险尚未实缴投资款。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于2020年年初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爆发并持续扩散。疫情对中国及全球大部分地区及行业的许多业务经营及整体经济带来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已经反映了疫情对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已知影响。2020年二季度以来,虽然中国经济社会运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正逐步趋于正常,但全球疫情扩散,后续影响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并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	1.56	1.5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	16,18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33)	(8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25	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60	11,2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	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3	11,345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中列示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